

2018
李彬法考团队

押题卷(C)

考前最后三套题，终极预测，全国首发！

- 答案、解析、考点、关联考点
- 一道题搞懂n个知识点
- 考前押题精准预测



此资料为免费资料，由BT学院教研团队精心编制，
请勿盗版或用作商业用途。

唯一资料领取通道：
微信公众号【李彬法考团队】



扫码关注【李彬法考团队】
获取更多资料

BT 学院——陪伴奋斗年华

致敬这个时代最有梦想的人

有时候会觉得自己很孤单，哪怕并不缺少亲人朋友关切的眼神。因为没有处在相同的境地，没有面临等同的压力，没有殊途同归的共同目标，所以有口难言，情绪都烂在心里。想要与志同道合的朋友喝酒聊天，想要在他们眼里找回激情和梦想，想要与保持着同一份初心的人一路前行。

陪伴，是最温暖的情怀，是最长情的告白，而 BT 学院就想要送你这一份温暖，陪伴奋斗年华。

学习知识固然重要，可是陪伴或许才是教育的本质。有“效率”的陪伴，应该是“双向沟通”，就像高效的学习不应当只是“单向传输”一样。老师懂你的困惑，你也能跟上老师的节奏，及时的互通和反馈才是陪伴的真谛！信息时代里，我们缺少的绝对不是那堆冷冰冰的知识，而是能有良师在授业解惑之余不断引导你培养终身受益的学习方法，也是益友持续鼓励你不渝前行，这或许就是教育的本质。这样的经历在我们学生时代也许并不陌生，只是多年之后再回首，那些坚定又充实的学习时光竟然是那般遥远。在 BT 学院里，我们想要给你陪伴，带你再回那段时光。

纵然无线 wifi 不能传递热能，可是陪伴却可以带来无限温情。直播间里，老师说“懂得了就扣 1”，一连串的 1111 让我们透过屏幕感受到你们的欣喜和雀跃；班级群里，助教说“复习完了要打卡”，同学们较着劲儿的报进度，互相鼓励着去坚持，真切的觉得在奋斗的不只是自己。

纵使我们来自全国各地，可是有着相同的奋斗心情。我们在一群素未谋面的陌生人中嗅到了至真至纯人情味儿，让早读成为了习惯，拼搏至凌晨成为了常态。助教的督促，老师的答疑，同学的鼓励，让汗水终将换来理想成绩的感动。正是对这份温暖的向往，对目标的矢志不渝，让你在最美的年华，选择了奋斗在 BT 学院。一个人走得很快，一群人相伴可以走得更远。

熹微晨光中，鸟鸣和 BT 学院陪你，静谧的夜里，咖啡和 BT 学院陪你；没有休息的周六日，没有旅行的十月一，BT 学院一直陪你，陪你！陪你遥望真理无穷，陪你感受每进一寸的欢喜，陪你平缓坎坷心情，陪你度过奋斗年华！

BT 学院—陪伴奋斗年华。BestTime，最美的年华，奋斗在 BT 学院！



BT 学院(www.btclass.cn)

属于每个财经人的在线大学

——Best Time, 最美丽的年华, 奋斗在 BT 学院

BT 学院是一家互联网直播教育品牌，专注于财经考证和学习。以高效应试、高通过率、陪伴奋斗著称。发展三年来，公司至今无一推销员，从不发垃圾短信，不打营销电话，坚持教育初心和陪伴理念，依靠纯口碑传播，覆盖用户上百万，累计付费学员人次近 10 万，成为行业内黑马。

2017 年，BT 学院旗下 CPA 培训品牌【李彬教你考注会】，带出了 24 位学员一次通过 6 科 CPA，40 位学员一次过 5 科，400 多位学员一次过三四科，跟上进度的学员通过率超过了 80%，震惊整个 CPA 培训行业。

2018 年，BT 学院将继续加大教研和技术投入，帮助更多考生摆脱考试枷锁，在 CPA，法考，法硕，CFA，MPAcc、初级会计职称，中级会计职称，审计实操，PTE 等领域陪伴学习，打造一所所有温度的在线财经大学。



扫码下载 APP



曹 槿
【木木老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

自创“转化器学习法”走上考霸之路

2015 年自学 45 天以湖南省 **最高分 437 分** 过司考

卷四主观题超高分 **132 分**

2016 年零基础自学 120 天通过 **CPA 六科**

擅长以“考点”带“重点”破“难点”

摒弃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

完全从应试者角度出发

简单粗暴教你快速拿分！



扫码加木木好友

2018 年法考押题卷 C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关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A. 社会成员要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B. 依法治国需要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

C. 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

D. 依法治国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

【答案】C

【解析】

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发展才是重点，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是当前执法工作的目标，但不是首要目标，C 错误。

【考查知识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BT 预测考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一、指导思想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总结：马列毛邓三、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思想)
二、总目标	(一)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五个体系) (二)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
 （总结：2个体系：法治体系+法治国家）

【可考性】★★★★★

2.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立法体制。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上述要求？

A.改进法律起草机制，重要的法律草案由有关部门组织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

B.完善立法协调沟通机制，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

C.完善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

D.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

【答案】A

【解析】

不能违法是底线，本末倒置错误。立法必须由人大来主导，不能被有关部门主导。A 错误。

【考查知识点】完善立法体制

【BT预测考点】完善立法体制

完善立法体制

1.加强党对立法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不是议案），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2.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3.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4.明确立法权力边界，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对那些相互矛盾的法律现象，应通过加强法律解释工作予以消除。建立健全针对性强、反应及时、便于操作的法律解释常态化工作机制。要全面系统地对既有法律进行清理，消除法律体系中的矛盾。
 （总结：党的领导+人大主导+政府立法+明确权力）

【可考性】★★★

3.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要求健全透明预算制度。修改后的《预算法》规定，经本级人大或者常委会批准的政府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也应向社会公开。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依法行政要求对不适应法治政府建设需要的法律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 B.透明预算制度有利于避免财政预算的部门化倾向
- C.立法对政府职能转变具有规范作用，能为法治政府建设扫清障碍
- D.立法要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但立法总是滞后于改革措施

【答案】D

【解析】

绝对片面是陷阱。法具有滞后性，但可以增强立法预见性，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发展需要。D 错误。

【考查知识点】预算公开

【BT预测考点】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p>总结：外部监督+内部监督+审计监督</p> <p>1.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p> <p>2.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p> <p>3.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p>
---------------	---

【可考性】★★★

4.某法院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在增加陪审员数量的基础上建立“陪审员库”，随机抽选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应避免陪审员选任的过度“精英化”
- B. 若少数陪审员成为常驻法院的“专审员”，将影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公信力
- C.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让人民群众通过参与司法养成守法习惯
- D. 陪审员的大众思维和朴素观念能够弥补法官职业思维的局限性

【答案】C

【解析】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保障人民参与司法，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C 错误。

【考查知识点】人民陪审员制度

【BT 预测考点】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p>1. 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p> <p>2.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p> <p>(总结：人民陪审+公开透明)</p>
------------	--

【可考性】★★★

5. 近年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和职务便利收受巨额贿赂，根据党内法规和法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这表明党员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时要牢记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 B. 依照党内法规惩治腐败，有利于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办事
- C. 要注重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进行有效衔接和协调，以作为对党员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依据
- D. 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对违反者必须严肃处理

【答案】C

【解析】

不能违法是底线。依法执政要坚持，不能违法是底线，党内法规不是国家法律，可以作为对党员进行纪律处分的依据，但不能作为对党员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依据。C 错误。

【考查知识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BT 预测考点】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1.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 2.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 3.要适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的需要，到建党 100 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善。
------------	--

【可考性】★★★★★

6.法治社会建设要求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杜绝“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现象。

下列哪一做法无助于消除此现象？

- A.甲市将信访纳入法治轨道，承诺对合理合法的诉求依法及时处理
- B.乙区通过举办“群众吐槽会”建立群众利益沟通机制
- C.丙县通过地方戏等形式普及“即使有理也要守法”观念
- D.丁市律协要求律师不得代理群体性纠纷案件

【答案】D

【解析】

不能违法是底线，要求律师不得代理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做法严重背离依法治国的要求，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BT 预测考点】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1.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2.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	---

3.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4.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可考性】★★★★

7.赵某与陈女订婚，付其 5000 元彩礼，赵母另付其 1000 元“见面礼”。双方后因性格不合解除婚约，赵某诉请陈女返还该 6000 元费用。法官根据《婚姻法》和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相关规定，认定该现金属彩礼范畴，按照习俗要求返还不违反法律规定，遂判决陈女返还。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法官所提及的“习俗”在我国可作为法的正式渊源
- B.在本案中，法官主要运用了归纳推理技术
- C.从法理上看，该判决不符合《婚姻法》第 19 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之规定
- D.《婚姻法》和《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均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答案】D

【解析】

习俗在我国不属于法的正式渊源，A 错误。

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法官依据法律来判案，主要运用的是演绎推理方法，B 错误。

赵某与陈女订婚，尚未结婚，不属于夫妻，其财产纠纷不适用《婚姻法》，当然也就不存在违反《婚姻法》的问题，C 错误。

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的内容的形式或者载体，它是普遍、多次和反复适用的法律文件，《婚姻法》和《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分别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皆具有普遍、多次和反复适用的特点，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

【考查知识点】法律渊源、法律推理、规范性法律文件

【BT预测考点】法律推理

类型	定义	特点	举例
一、演绎推理	从大前提和小前提中必然地推导出结论的推论	从一般到个别	法官依法（一般规范）作出判决（个案）
二、归纳推理	根据一类事物的部分对象具有某种性质，从而推出这类事物所有对象都具有这种性质	从个别到一般	英美法系法官经常采用归纳推理
三、类比推理	根据 2 个对象有部分属性相同，从而推出他们的其他属性也相同。	从个别到个别	法官参考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个案）作为判决（个案）
四、反向推理	明示其一则否定其余	反面推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根据反向推理，其他机关就无权修改宪法。
五、当然推理	举轻明重或举重明轻		如果伤人是犯罪，杀人当然是犯罪
六、设证推理	先对结论提出假设，再从中选择最优解释	逆推（从结论推前提）	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排查嫌疑人属于设证推理。

【可考性】★★★★

8.某法院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时，参照最高法院发布的第 15 号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法人人格混同”标准作出了判决。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在我国，指导性案例是正式的法的渊源 B.判决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C.法官在该案中运用了类比推理 D.在我国，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均可发布指导性案例

【答案】C

【解析】

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指导性案例是非正式的法的渊源，A 错误。

判决针对具体的个人，不具有普遍适用性，不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B 错误。

类比推理是根据两个或两类对象有部分属性相同，从而推出它们的其他属性也相同的推理。某法院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时，参照最高法院发布的第 15 号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法人人格混同”标准作出了判决，运用了类比推理，C 正确。

只有最高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的渊源、法律推理、指导性案例

【BT预测考点】法的渊源

类别	效力	作用	举例
(一) 正式的渊源	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	能够作为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	以宪法为核心的制定法，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二) 非正式的渊源	不具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	能够构成法律推理的大前提的法律准则来源，具有法律意义。	正义标准、理性原则、政策、道德、乡规民约、外国法、权威著作等

易错点提示：法的非正式渊源不能随意扩大，与法律没有联系的小说等不属于非正式渊源。

【可考性】★★★★★

9.全兆公司利用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便利，在搜索引擎讯集公司网站的搜索结果页面上强行增加广告，被讯集公司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全兆公司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该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诚实信用原则一般不通过“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
- B.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能最大限度实现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和特殊性
- D.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答案】C

【解析】

一切法律规范都必须以作为“法律语句”的语句形式表达出来，A 错误。

法律规则能最大限度实现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B 错误。

法律原则比较笼统、概括，其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和特殊性，C 正确。

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法律原则是以衡量的方式适用于个案，不是以

“全有或全无”的方式，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BT 预测考点】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性质	内容	适用范围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	“应该做”的规范；是法律原则的具体化	1. 内容明确具体，具有明显的逻辑结构，着眼于共性。 2. 目的是削弱自由裁量。	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
法律原则	“应该是”的规范；是法律规则的前提	1. 法律原则高度一般化，内容抽象，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较低。 2. 没有规定的逻辑机构，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一般不明确。 3. 适用时也关注个别性，法官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同时关注共性和个性）	具有宏观的指导性，适用于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至全部法律体系。	以衡量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在不同案件中可以被不同的适用；相互冲突的原则可以共存。

破题要点：法律规则：“应该做”，内容具体，关注共性，“全有或全无”

法律原则：“应该是”，内容抽象，关注个性和共性，不是“全有或全无”

【可考性】★★★★

10. 有学者这样解释法的产生：最初的纠纷解决方式可能是双方找到一位共同信赖的长者，向他讲述事情的原委并由他作出裁决；但是当纠纷多到需要占用一百位长者的全部时间时，一种制度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就成为必要了，这就是最初的法律。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反映了社会调整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规律
- B. 说明法律始终是社会调整的首要工具
- C. 看到了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在法产生过程中的作用
- D. 强调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答案】A

【解析】

本题题干反映了社会调整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规律，A 正确。

社会调整存在多重手段，法律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在一些情况下，法律并不是最佳的调整方案，B 错误。

题干中并未体现“看到了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在法产生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强调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C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的产生

【BT 预测考点】法的产生

内容	具体说明
一、法产生的根源	1. 经济根源——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 2. 政治根源——阶级的产生 3. 社会根据——社会复杂化发展
二、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1. 国家的产生。 2. 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权利和义务的分离，产生了私有观念。 3.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
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 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 2. 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 3. 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过程。

【可考性】★★★

11. 关于法的现代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具有依附性，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
 - B.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 C.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具有被动性，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
 - D. 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司法主导型

【答案】C

【解析】

依据法的现代化动力来源，可将法的现代化分为内发型法的现代化和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内发型现代

化，指由社会内部自发产生的力量促使法进行的现代化，这是一种自发的、缓慢的现代化过程，社会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比较和缓，西方国家法的现代化大多属于内发型的。外源型现代化，指由外部环境的影响而引发的现代化，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在此过程中，社会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比较尖锐。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具有依附性，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A 错误。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B 错误。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具有被动性，外来因素是最初的推动力，C 正确。

中国法的现代化的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D 错误。

根据动力来源的不同，法的现代化可分为内发型法的现代化和外源性法的现代化。

【考查知识点】法的现代化

【BT 预测考点】法的现代化

法的现代化类型	解释说明
(一)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	1. 内发型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于特定社会内部的力量，这种现代化是一个自发的，自下而上的、渐进变革的过程。 2. 这种类型的法的现代化是在西方文明的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中孕育、发展起来的。
(二) 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外源性法的现代化的动力来源于社会外部，其特点在于： 1. 具有被动型。外源性法的现代化的最初动力来源于外部压力，如外来干涉、殖民统治。 2. 具有依附性。外源型法的现代化是在外部压力之下开展的法的现代化进程，一般被要求服务于特定的政治、经济目标，带有明显的工具色彩。 3. 具有反复性。外源型法的现代化进程中，传统的本土文化与现代的外来文化之间矛盾比较尖锐，法的现代化过程经常出现反复。
(三) 中国的法治现代化	1. 属于外源型法的现代化。 2. 启动形式是立法主导型，法制建设具有工具性和功利性； 3. 清末修律标志着中国法的现代化在制度层面正式启动； 4. 法律制度变革在前，法律观念更新在后； 5. 由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由模仿民法法系到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可考性】★★★

12. 关于宪法的历史发展，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A.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是近代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B. 1787 年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C.1918 年《苏俄宪法》和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

D.行政权力的扩大是中国宪法发展的趋势

【答案】D

【解析】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其产生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A 正确。

1787 年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是法国 1791 年宪法，B 正确。

1918 年《苏俄宪法》和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C 正确。

中国宪法发展的趋势是逐步扩大公民的基本权利，限制和缩小行政权，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历史

【BT 预测考点】宪法的历史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1949 年《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起临时宪法作用
(二) 1954 年宪法	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制定，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三) 1975 年宪法	第二部宪法，内容很不完善并在指导思想上存在严重错误
(四) 1978 年宪法	第三部宪法，经过两次修改，但仍然不能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
(五) 1982 年宪法	现行宪法，是对 1954 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特点有： 1.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 2.完善国家机构体系，扩大人大常委会职权，恢复设立国家主席 3.扩大公民权利和自由范围，恢复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4.确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5.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设立特别行政区制度
(六) 对 1982 年宪法的 5 次修改	全国人大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通过共 52 条修正案： 1.1988 年：1-2 条，允许私营存在并确立补充地位，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核心允许私营） 2.1993 年：3-11 条，正处于初级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存并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市场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县代表任期改 5 年；（核心：市场经济）

	3.1999 年：12—17 条，长期处于初级阶段、邓小平理论、发展市场经济；法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非公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合法权益，进行引导、监督、管理；反革命活动改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核心：法治） 4.2004 年：18—31 条，三个代表思想；统一战线增加建设者；依法征收征用土地、私人财产；鼓励、支持、引导非公经济；合法私人财产不受侵犯；社会保障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行政区代表；戒严改紧急状态；主席职权增加国事活动；乡代表任期改 5 年；国歌 5.2017 年：31—52 条，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思想、法制改法治；新发展理念、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民族复兴；和谐和美丽、改革；命运共同体；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最本质特征；核心价值观；宪法宣誓；主席任期；地级市立法权；监察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核心：习近平新思想）
--	---

【可考性】★★★

13.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宪法文本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 B.《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制定、修改制度
- C.作为《宪法》的《附则》，《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D.《宪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两者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答案】D

【解析】

我国宪法没有规定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A 错误。

我国宪法规定了宪法的修改制定，但并未明确宪法的制定制度，B 错误。

我国现行宪法没有附则，《宪法修正案》是对宪法的修改，不是附则，C 错误。

《宪法》第 111 条第 1 款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因此，《宪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两者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内容

【BT 预测考点】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的结构	一般解释说明	我国宪法
(一) 序言	1.宪法序言表达本国宪法发展的历史、国家的基本政策和发展方向，是宪法精神和内容的高度概括 2.各国宪法序言的长短不尽相同	我国宪法序言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历史发展的叙述 (2) 国家的根本任务 (3) 国家的基本国策 (4) 规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效力
(二) 正文	宪法正文是宪法典的主要部分，内容包括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基本原则、公民与国家的相互关系等	我国现行宪法正文的排列顺序是：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三) 附则	1.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 2.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但有两大特点： 一是特定性：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 二是临时性：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	我国宪法没有附则。

【可考性】★★★★★

14.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是英国宪法学家提出的一种宪法分类。关于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不成文宪法的特点是其内容不见于制定法
- B. 宪法典的名称中必然含有“宪法”字样
- C. 美国作为典型的成文宪法国家，不存在宪法惯例
- D. 在程序上，英国不成文宪法的内容可像普通法律一样被修改或者废除

【答案】D

【解析】

不成文宪法的特定为不以成文法典的形式公之于众，A 错误。

宪法典的名称中不一定含有“宪法”字样，如 1949 年联邦德国制定的宪法名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即不含宪法字样，B 错误。

美国是典型的成文法国家，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没有宪法惯例。美国最为著名的惯例是司法审查权的宪法惯例。司法审查权并未在美国联邦宪法中加以规定，该权利由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确立，之后普遍遵

循，属于宪法惯例。英国宪法属于不成文宪法，也属于柔性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同普通法律一样，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分类

【BT预测考点】宪法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	解释说明
(一) 有无统一的宪法典	1.成文宪法——具有统一宪法典 又称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自然法学派的社会主义契约论是其重要渊源之一	绝大多数国家是成文宪法国家 世界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年美国宪法 欧洲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
	2.不成文宪法——没有统一宪法典 发挥宪法作用的规范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或宪法惯例之中 (易混点提示：并不意味着没有制定法)	英国、新西兰、以色列、沙特阿拉伯等少数国家
(二) 制定和修改程序、法律效力是否更严格	1.刚性宪法——比普通法律更严格	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国家
	2.柔性宪法——与普通法律相同	如：英国宪法
(三) 制定宪法的主体是否不同	1.钦定宪法——由君主名义制定和颁布	如：1889年日本明治宪法
	2.民定宪法——由民意机关制定	大多数国家属于民定宪法
	3.协定宪法——由君主和国民协商制定	两部典型的协定宪法： 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 1830年法国宪法

提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的分类，都是由英国学者 J. 布莱士提出。

【可考性】★★★★★

15. 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条文中两处“法律”均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B. 宪法只能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下位法才能发挥它的约束力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只是针对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而言的
- D. 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需要完善相应的宪法审查或者监督制度

【答案】D

【解析】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的法律是一种概括性的称呼，指所有的法律，A 错误。

宪法对立法行为以及其他依据宪法进行的各种行为具有直接约束力，若这些行为违反宪法，行使宪法监督权的机关可以直接依据宪法追究其违宪责任。因此宪法可以直接发挥约束力，而不是只能通过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下位法才能发挥它的约束力。B 错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2）任何普通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内容、原则和精神相违背。（3）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C 错误。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效力

【BT 预测考点】宪法的基本特征

基本特征	解释说明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内容：规定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 2. 效力：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具体表现为： （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 （2）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3）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严格
（二）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1. 宪法最重要、最核心的价值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2. 宪法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公民权利的保障 3. 宪法的出发点、目的是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
（三）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1. 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产生的前提 2. 宪法与民主之间有时会出现冲突，对于多数人意志可能存在的非理性因素，要通过宪法程序加以预防

【可考性】★★★★★

16.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组成

B.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都属于集体所有
 D.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答案】B

【解析】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组成，A 错误。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正确，C 错误。

国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经济制度

【BT 预测考点】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经济制度的概念	1. 自德国 1919《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变成为现代宪法调整的重要内容之一 2. 经济制度的发展是推动宪法发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近代以来经济制度主要表现为相互联系的法律规范和经济政策体系 3. 宪法是经济制度的基本表现形式 4. 经济制度是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一种经济体制；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 (3) 社会主义市场具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而形成的制度性特征。主要表现在： ① 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 ② 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 ③ 在宏观调控，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的长处 2.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 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城乡合作经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力量。 (2)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

	<p>部分。</p> <p>(3)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专属于国家所有。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专属于集体所有。其他自然资源和土地既可能国有，也可能集体所有。</p> <p>(4) 国家财产主要由国有企业和国有自然资源组成。</p> <p>3.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p>
(三)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p>1.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p> <p>2.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p> <p>3.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可考性】★★★★

17.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由党派团体和界别代表组成，政协委员由选举产生
- B. 全国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大的各种会议
- C.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
- D.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各地方委员会是国家权力机关

【答案】C

【解析】

政协由党派团体和界别代表组成，前半句正确，但政协委员是通过推荐的方式产生，不是选举产生，A 错误。

全国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非列席全国人大的各种会议，B 错误。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C 正确。

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而非政治协商会议，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BT预测考点】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1.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对各民主党派是政治领导；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有在宪法规定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的权利。 (2) 合作的政治基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3) 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2.爱国统一战线 (1) 是中国共产党与各阶级组成的政治联盟 (2)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政协”，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不同于一般人民团体，政协委员可以列席全国人大会议，听取报告和参与讨论，但不能参与表决
---------------	--

【可考性】★★★

18.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特别行政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其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
- C. 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不得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
- D. 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

【答案】A

【解析】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4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征税。” A 正确。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77 条第一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立法会的法案、议案由全体议员过半数通过。” B 错误。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67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

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因此，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C 错误。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57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BT 预测考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

内容	中央	特别行政区
1.涉外事务	(1) 中央政府负责管理外交事务 (2)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政府授权特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签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 实行出入境管制； 参与和特区有关的外交谈判； 对国际协议是否适用于特区发表意见； 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在非政治领域以“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2.武装力量	(1) 中央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区的防务，驻军费用由中央政府负担。 (2) 驻港部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区的法律。	特区政府负责维持特区的社会治安。
3.人事任免	(1) 任命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正副司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务处长、海关关长；香港的各局局长、入境处长)； (2) 澳门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 所有法官都要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它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2) 香港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还须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3) 澳门终审法院法官的免职由行政长官根据澳门立法会议员组成的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4) 澳门的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

4.立法	<p>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特别行政区内发生特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政府可发布命令将相关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p>	<p>(1) 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p> <p>(2) 人大常委会在征询所属的相应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物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p> <p>(3)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p> <p>(4) 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禁止外国政治组织在特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特区的政治组织与外国的政治组织建立联系。</p>
5.司法	<p>特别行政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在审理案件中遇到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政府的证明书。</p>	<p>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p>
6.解释基本法	<p>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p>	<p>(1) 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特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关于特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p> <p>(2)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需对基本法关于中央政府处理的事物或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特区终审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特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该解释为准，但此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p>
7.修改基本法	<p>(1) 全国人大有权修改基本法。</p> <p>(2) 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p> <p>(3) 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大的议程前，先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p> <p>(4) 任何修改，均不得同国家对特别行政区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p>	<p>特区修改提案权的行使：修改议案须经特区的全国人大代表 2/3 多数、特区立法会全体议员 2/3 多数和特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特区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提出。</p>
8.财政及其他	<p>(1) 中央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特区设立机构，须征得特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政府批准；所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特区的法律。</p> <p>(2) 其他地区的人进入特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征求特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p>	<p>(1) 特别行政区通用自己的货币，财政独立，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政府；</p> <p>(2) 单独的关税地区，一般不收关税；</p> <p>(3) 金融自由，不实行外汇管制。</p>

【可考性】★★★★

19.王某为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3岁，尚未就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王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不得被征集服现役
- C.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有休息的权利

【答案】C

《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王某作为中国公民，应当承担纳税义务，A错误。题干中，王某虽然还未就业，但仍然是纳税主体。

《宪法》第55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依法服兵役是王某的义务，B错误。

《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王某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C正确。

《宪法》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因此，劳动者才享有休息权，王某尚未就业，不属于劳动者，不享有休息权，D错误。

【考查知识点】公民的基本权利

【BT预测考点】公民的基本权利

基本权力类型	具体说明
平等权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同时满足3个条件就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年满十八周岁； 2.中国公民； 3.未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

政治自由	<p>公民有言论（首要地位）、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p> <p>1. 言论自由的表现形式多样，既包括口头形式，也包括书面形式，还包括利用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介。</p> <p>2. 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自然延伸：</p> <p>3. 结社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干公民集合起来方能行使； (2) 宪法上的结社自由主要指组织政治性团体的自由； (3) 我国的社会团体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度； (4) 我国的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费活动。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p>1. 应当和平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煽动使用暴力。</p> <p>2.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p> <p>3. 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海陆空交通站点（航空港、火车站、港口）周边 10 米内至 300 米内不得集会、游行、示威。</p> <p>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p>
宗教信仰自由	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人身自由	<p>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p> <p>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p>
人格尊严	<p>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p> <p>法律表现是公民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p>
住宅自由	<p>禁止非法搜查或者进入公民的住宅。</p> <p>陷阱提示：非法征收公民住宅，属于侵犯公民的财产权，不属于侵犯公民的住宅自由权。</p>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p>1. 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或检察机关可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批准，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邮件、电报检交扣押；</p> <p>2. 隐匿和毁弃通信侵犯了通信自由；拆阅、窃听通信内容侵犯了通信秘密；</p> <p>3. 人民法院、检察院没收国内邮件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在相关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p> <p>4. 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办理手续。</p>
批评建议权	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申诉权、控告检举权	对任何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提出申诉、控告、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获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劳动权	<p>1.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p> <p>2.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p> <p>3.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p>

劳动者休息权	1.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非劳动者不享有休息权) 2.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获得物质帮助权	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有获得物质帮助权(特指3个主体)
社会保障权	1. 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生活受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工会救济，医疗卫生事业。 2.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受教育权	1.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文化自由	1. 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2. 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特定人的权利	1.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2.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3.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陷阱：华侨——正当；归侨和侨眷——合法)

【可考性】★★★★★

20. 中国历史上曾进行多次法制变革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关于这些法制变革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秦国商鞅实施变法改革，全面贯彻法家“明法重刑”的主张，加大量刑幅度，对轻罪也施以重刑，以实现富国强兵目标
- B. 西汉文帝为齐太仓令之女缇萦请求将自己没官为奴、替父赎罪的行为所动，下令废除肉刑
- C. 唐代废除了宫刑制度，创设了鞭刑和杖刑，以宽减刑罚，缓解社会矛盾
- D. 《大清新刑律》抛弃了旧律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采用了罪刑法定原则，规定刑罚分为主刑、从刑

【答案】C

【解析】

商鞅师承法家，其变法通过贯彻法家“明法重刑”的主张，以实现富国强兵目标，A 正确。

西汉文帝时期废除肉刑，因此而成名的典故即“缇萦救父”，B 正确。

宫刑是在南北朝时期废除，C 错误。

《大清新刑律》分总则和分则两篇，后附《暂行章程》5 条，已具有近代刑法典的雏形，抛弃了旧律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吸收西方资产阶级的刑法原则和刑法制度，采用了罪刑法定原则，规定刑罚分为主刑、从刑，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刑罚适用原则

【BT 预测考点】刑罚适用原则

时代	适用原则	说明
秦	1. 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未成年犯罪，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处罚。
	2. 区分故意（端）与过失（不端）	诬告反坐；没有故意的，按告不审从轻处理。
	3. 盗窃按赃值定罪	按数目分为三等赃值，分别定罪。
	4. 共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	共犯比个体犯重，集团犯罪（5 人）更重。
	5. 累犯加重原则	本身已犯罪，再犯诬告他人罪，加重处罚。
	6. 教唆犯罪加重处罚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者加重处罚。
	7. 自首减轻处罚的原则	携带所借公物外逃，主动自首者，不以盗窃论处，而以逃亡论处。若犯罪后能主动消除犯罪后果，可以减免处罚。
唐	1. 保辜	伤人者在一定期限内对被害人的伤情变化负责。
	2. 区分公私罪	公罪从轻，私罪从重；利用职权、徇私枉法的，按私罪论。
	3. 自首原则	区分自首（未举发，免罪，赃物偿还）与自新（已举发，可减轻）；谋反等重罪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挽回的犯罪，不适用自首。
	4. 化外人原则	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仅适用原被告均为同一外国人的情形）
明	1. 从重从新原则	
	2.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的原则	贼盗、钱粮，处刑重；典礼及风俗教化，处罚轻。
清	扩大和加重对“十恶”中“谋反”、“谋大逆”等侵犯皇权的犯罪的惩罚。	

【可考性】★★★★★

2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一个科学系统，既包括体制机制运行体系，也包括理念文化等丰富内容。关于我国司法制度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我国司法制度主要由四个方面的体系构成：司法规范体系、司法组织体系、司法制度体系、司法文化体系
- B. 司法组织体系主要包括审判组织体系、律师组织体系、公证组织体系
- C. 人民调解制度和死刑复核制度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司法解释制度和案例指导制度是中外通行的司法制度
- D. 各项司法制度既是司法机关职责分工、履行职能的依据和标准，也是监督和规范司法行为的基本规则

【答案】D

【解析】

我国司法制度主要由四个方面的体系构成：司法规范体系、司法组织体系、司法制度体系、司法人员管理体系，不包括司法文化体系，A 错误。

司法组织体系应当主要包括审判组织体系、检察组织体系，B 错误。

司法解释制度和案例指导制度也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C 错误。

【考查知识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特点

【BT 预测考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主要包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主要包括：

(1) 司法规范体系；

(2) 司法组织体系（审判组织体系、检察组织体系）；

(3) 司法制度体系（人民调解、人民陪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司法解释、案例指导是中国特色司法制度）；

(4) 司法人员管理体系。（提示：没有司法文化体系）

【可考性】★★★★★

22.关于法官任免和法官行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唐某系某省高院副院长，其子系该省某县法院院长。对唐某父子应适用任职回避规定
- B.楼法官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对其无须免除法官职务
- C.白法官将多年办案体会整理为《典型案件法庭审理要点》，被所在中级法院推广到基层法院，收效显著。对其应予以奖励
- D.陆法官在判决书送达后，发现误将上诉期 15 日写成了 15 月，立即将判决收回，做出新判决书次日即交给当事人。其行为不违反法官职业规范规定

【答案】C

【解析】

关于任职回避，《法官法》第 16 条规定：“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三）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唐某系某省高院副院长，其子系该省某县法院院长不属于上述应当回避的情形，A 错误。

《法官法》第 10 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楼法官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受到刑事处罚，对其应当免职，B 错误。

《法官法》第 30 条规定：“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二）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白法官将多年办案体会整理为《典型案件法庭审理要点》，被所在中级法院推广到基层法院，收效显著。对其应予以奖励，C 正确。

《法官行为规范》第 54 条规定：“裁判文书宣告或者送达后发现文字差错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对一般文字差错或者病句，应当及时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收回裁判文书，以校对章补正或者重新制作裁判文书；（二）对重要文字差错或者病句，能立即收回的，当场及时收回并重新制作；无法立即收回的，应当

制作裁定予以补正。”陆法官误将上诉期 15 日写成了 15 月，属于重要文字差错，其在送达后才发现，已经无法收回，应当制作裁定予以补正，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官的行为和任免

【BT 预测考点】法官、检察官的任免

(一) 法官、检察官任职条件

种类	说明
(一) 一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二十三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本科：2-3，硕士：1-2)
(二) 禁止条件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包括故意与过失)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易混点提示：法官、检察官——犯罪 公证员——故意犯罪+职务过失犯罪 律师——故意犯罪

【可考性】★★★

23.检察一体原则是指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下级检察机关、下级检察官应当根据上级检察机关、上级检察官的批示和命令开展工作。据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各级检察院实行检察委员会领导下的检察长负责制
- B. 上级检察院可建议而不可直接变更、撤销下级检察院的决定
- C. 在执行检察职能时，相关检察院有协助办案检察院的义务
- D. 检察官之间在职务关系上可相互承继而不可相互移转和代理

【答案】C

【解析】

检察权统一行使原则，又称检察一体原则，是指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在行使职权、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实行“上命下从”，即根据上级检察机关、检察官的指示和命令进行工作。在检察权统一行使原则的指导下，各级检察机关构成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每个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活动均需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进行，每个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的活动也是整个检察机关全部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各级检察机关在检察工作中应当注重相互之间的配合与协作，加强协调统一；各级检察机关内部形成纵向的上级命令下级，下级服从上级的领导关系；对于各级检察官而言，下级检察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遵从上级检察官的命令，上级检察官负有监督指挥下级检察官的职责。C 正确。

【考查知识点】检察一体原则

【BT预测考点】检察一体原则

又称为检察权统一行使原则

1. 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2. 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官依法构成统一的整体，在行使职权、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实行“上命下从”，即根据上级检察机关、检察官的指示和命令进行工作。
3. 检察官之间、检察院之间在职务上可以发生相互承继、移转和代理的关系。
4. 检察官独立行使检察权，要受到检察一体原则的限制。

【可考性】★★★★★

24.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概括为“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文明”的要求？
- A. 检察官不得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 B. 检察院内部严格执行“案件查处由不同机构承办、互相制约”的制度
 - C. 检察官应当树立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全面、客观依照程序收集证据
 - D. 检察官本人或亲属与他人发生矛盾，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不得以检察官身份寻求照顾

【答案】D

【解析】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10条规定：“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严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检察官不得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体现了忠诚的要求，A不当选。

检察院内部严格执行“案件查处由不同机构承办、互相制约”的制度体现的是公正的要求，B不当选。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三章章名为“公正”。该章之下第18条规定：“树立证据意识，依法客观全面地收集、审查证据，不伪造、隐瞒、毁损证据，不先入为主、主观臆断，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C选项体现的是公正要求，不当选。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第五章章名为“文明”。该章之下第44条规定：“不要特权、逞威风、蛮横无理。本人或者亲属与他人发生矛盾、冲突，应当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解决，不应以检察官身份寻求特殊照顾，不要恶化事态酿成事端。”因此，D选项体现的是文明的要求，D当选。

【考查知识点】检察官职业道德

【BT预测考点】检察官职业道德

内容	说明
1.检察官的客观义务	<p>1.必须站在客观的立场，追求案件的事实真相，不偏不倚地全面收集证据，审查案件和进行诉讼的行为。</p> <p>2.客观义务具体包括诚信的义务、真实的义务、中立的义务和全面的义务。</p> <p>3.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互联网、电话、邮件、检察服务窗口等方式，向相关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的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以及办理其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p> <p>提示：不是公开所有信息，只是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的咨询服务。</p>
2.检察官的考核	<p>1.对于检察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因检察官任职年限长短或与领导的远近亲疏而采用不同的标准。</p> <p>2.在检察官考核工作中，应坚持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既要按照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坚持以领导考核为主；又要让群众直接参与考核，多层次、多角度地对检察官进行全面评价。</p> <p>3.检察官未参加规定的培训或者参加培训后未通过考试、考核的，不得任职和晋级。</p>
3.检察官纪律责任	<p>1.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p> <p>2.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可考性】★★★★★

25.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管职责，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

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某律师事务所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委派钟律师担任该所出资成立的某信息咨询公司的总经理
- B.合伙人会议决定将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刘律师除名，报县司法局和律协备案
- C.对本所律师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考核，报律协批准后给予奖励
- D.对受到 6 个月停止执业处罚的祝律师，在其处罚期满 1 年后，决定恢复其合伙人身份

【答案】B

【解析】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44 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据此，律所不得出资设立企业，也不得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总经理，A 错误。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B 正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56 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律所奖励律师不需要律协批准，C 错误。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 57 条第 2 款规定：“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故 D 项“1 年后，决定恢复其合伙人身份”错误。

【考查知识点】律师事务所

【BT 预测考点】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p>1. 律师事务所的性质：市场中介组织；律师的执业机构。</p> <p>2.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p> <p>3. 律所分类</p> <p>(1) 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是合伙制的律所；具体分为普通合伙和特殊的普通合伙，后者要求更高。 (3名以上合伙人，3年以上执业经历，30万元以上资产)</p> <p>(2) 个人律所：一名律师投资设立；设立人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有10万元以上资产。</p> <p>(3) 国资律师：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国家需要筹建，应至少有2名能专职执业的律师。</p> <p>4. 律所的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p> <p>5. 设立律所应向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p> <p>6. 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经受理申请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p> <p>7. 变更住所、合伙人的，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经受理申请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8. 跨省变更住所的，应当按照注销原律所、设立新律所的程序办理。</p> <p>9. 成立3年以上并具有20名以上执业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p> <p>10. 委托人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直接交付律所，律所开具正式式的律师收费免证。</p> <p>11. 律师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所承担赔偿责任。律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律师追偿。</p> <p>12. 责任承担</p> <p>(1) 普通合伙：合伙人对律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2) 特殊的普通合伙：若干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律所债务的，应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所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3) 个人律所：设立人对律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p> <p>(4) 国资律所：律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p>
-------	---

【可考性】★★★

26. 关于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法官职业道德更强调法官独立性、中立地位
- B. 检察官职业道德是检察官职业义务、职业责任及职业行为上道德准则的体现
- C. 律师职业道德只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不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
- D. 公证员职业道德应得到重视，原因在于公证证明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信力

【答案】C

【解析】

ABD 正确。律师职业道德既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也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C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职业道德

【 BT 预测考点】公证员职业道德

公证员职业道德	1.公证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2.公证员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3.不得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4.公证员、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当事人在本公证机构申办公证； 5.不在名片上印制各种头衔、职称； 6.公证事项应属于法定的公证范围。
---------	---

【可考性】★★★★★

27.乙国军舰 A 发现甲国渔船在乙国领海走私，立即发出信号开始紧追，渔船随即逃跑。当 A 舰因机械故障被迫返航时，令乙国另一艘军舰 B 在渔船逃跑必经的某公海海域埋伏。A 舰返航半小时后，渔船出现在 B 舰埋伏的海域。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B 舰不能继续 A 舰的紧追
- B.A 舰应从毗连区开始紧追，而不应从领海开始紧追
- C.为了紧追成功，B 舰不必发出信号即可对渔船实施紧追
- D.只要 B 舰发出信号，即可在公海继续对渔船紧追

【答案】A

【解析】。

A 正确，A 舰的追逐已经中断，B 舰不能继续 A 舰的紧追，紧追必须连续不断。

B 错误，紧追可以在追逐国的内水、群岛水域、领海或毗连区内开始，即从自己的底盘开始。

C 错误，只有在外国船舶视听所及的距离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驶信号后，才得开始紧追。

D 错误，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三国领海时，追逐即告终止。

【考查知识点】紧追权

【 BT 预测考点】

登临权（临检权）	【定义】一国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得到正式授权，有清楚标志可识别的政府船舶或飞机，对公海上的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有合理根据认为其存在不法情况时，拥有登船检查并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	--

	<p>【主体】军舰、军用飞机或其他得到授权并有清楚标志可识别的政府船舶和飞机；</p> <p>【对象】公海上的外国船舶，军舰等享有豁免权的除外；</p> <p>【适用情形】海盗；贩奴；非法广播；船舶无国籍；虽挂外国旗或拒不展示船旗，但实与登临军舰属同一国籍。 (人神共愤+无国籍+自己国家)</p> <p>【后果】如错误登临，造成损失，登临国承担国际责任</p>
紧追权	<p>【定义】沿海国拥有的对于违反其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的权利。</p> <p>【主体】同登临权</p> <p>【对象】违反本国法规，从本国管辖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p> <p>【规则】 开始：本国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由专属经济区开始的紧追限于对该区域法规或大陆架法规的违反； 停止：他国领海 先警告，再紧追，必须在被紧追船舶的视听范围内发出停驶信号； 在公海中可继续紧追，直至追上并依法采取措施，但必须连续不断。 [注意]紧追必须“连续不断”，如果中途更换紧追船舶或飞机，在先船舶或飞机必须在后继者到达后方可退出，否则视为中断，中断后不能再紧追。</p>

【可考性】★★★★★

28.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缔约国，甲国拟向乙国派驻大使馆工作人员。其中，杰克是武官，约翰是二秘，玛丽是甲国籍会计且非乙国永久居留者。依该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甲国派遣杰克前，无须先征得乙国同意
- B.约翰在履职期间参与贩毒活动，乙国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与处罚
- C.玛丽不享有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 D.如杰克因参加斗殴意外死亡，其家属的特权与豁免自其死亡时终止

【答案】B

【解析】

A 错误，使领馆馆长、武官、特别使团及不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在派出之前须征得接受国同意，杰克是武官，甲国拟向乙国派驻杰克应在派出之前须征得接受国乙国同意。

B 正确，外交人员享有绝对的刑事豁免，因此，约翰作为外交人员，在履职期间参与贩毒活动，乙国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刑事审判与处罚。

C 错误，玛丽会计，与行政人员，不是外交人员，仅享有外交人员的一般特权与豁免，具有一定的限制。

D 错误，外交人员家属的特权与豁免止于离境或给予离境的合理时间结束时终止。

【考查知识点】外交代表、特权和豁免

【BT 预测考点】

外交人员	馆长	大使：元首向元首派遣的最高一级使节，享有最高礼遇。	特权和豁免
		公使：元首向元首派遣的第二级使节，礼遇稍逊于大使。	
		代办：外交部长向外交部长派遣的使节，与“临时代办”不同	
一般外交人员	一般外交人员	参赞：协助馆长处理外交事务的高级别外交官	特权和豁免
		武官：作为武装力量代表，处理军事合作事务的外交官	
		外交秘书：分一、二、三等，按指示办理外交事务	
		随员：最低一级的外交官。	
行政技术人员	译员、工程师、行政主管、会计等，不是外交官。		一般特权与豁免，具有一定的限制

【可考性】★★★★★

29.关于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司法解释也是刑法的渊源，故其时间效力与《刑法》完全一样，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 B. 行为时无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新司法解释办理
- C. 行为时有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仍须按旧司法解释办理
- D. 依行为时司法解释已审结的案件，若适用新司法解释有利于被告人的，应依新司法解释改判

【答案】B

【解析】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

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即关于刑法溯及力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原则上对于新刑法生效前的行为，适用旧法，但具有两个例外：

其一，若某行为在旧法规定中属于犯罪，而新法规定中不属于犯罪，适用新法按无罪处理。

其二，若某行为在旧法和新法中都规定为犯罪，但在新法中的规定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案轻刑处理。

刑法的渊源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作为正式解释，虽然具备法律效力，有强制约束力，但这是对法律的解释而非法律本身，不能称之为刑法的渊源，故选项 A 错误。

由于对刑法的正式解释必然出现在刑法开始施行之后，故现实中存在“新刑法施行后，与其相关的司法解释立法解释尚未出现”的情况。但既然正式解释只是对刑法的解释，那么其并没有改变刑法原本的“真实含义”，只是将它更为明确地揭示出来，换言之，无论正式解释有无出现，刑法的“真实含义”总是如此的。

即使行为时无相关正式解释，案件被审理时相关正式解释才实施，这也只是代表在此时，该行为应适用的新刑法的“真实含义”才刚刚被更明确地揭示出来。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应适用新刑法（不违反“从旧兼从轻”原则），那么其行为自然要通过新刑法的“真实含义”进行评价，至于该“真实含义”什么时候被明确揭示，并不重要，因此对于正式解释不需要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而是什么时候施行什么时候适用，故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

对于已经审结的案件，由于已经按照审理时的刑法规定与相关解释进行了客观地评价，充分反映了当时该行为当时的刑法评价。即使适用新司法解释有利于被告人的，也只是代表时过境迁后，同样的行为在刑法上的评价有所改变（可能是法益侵害性降低了），并不能影响行为人实施该行为时“当时的评价”，因此不应对该案件进行改判，故选项 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司法解释的效力

【BT 预测考点】首先，司法解释并不是刑法（刑法只包括四部分：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变

通规定），因此并不适用刑法从旧兼从轻的规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解释，是依附于其解释的法律的，因此，其效力也依附于解释的法律。具体而言，第一，不论行为的时候有无司法解释，只要审判的时候有，就一定要用；第二，如果行为时和审判时都有司法解释，即存在两个，就选择有利于行为人的那一个。

【可考性】★★★★

30.下列哪一犯罪属抽象危险犯？

- A.污染环境罪 B.投放危险物质罪 C.破坏电力设备罪 D.生产、销售假药罪

【答案】D

【解析】

危险犯分为具体的危险犯与抽象的危险犯，前者指需要在司法上以行为当时的具体情况为根据，认定行为具有发生侵害结果的紧迫危险的犯罪，后者指不需要司法上的具体判断，只需要以一般的社会生活经验为根据判断的犯罪。

选项 ABC 中，无论是污染环境、投放危险物质还是破坏电力设备，都需要在司法上结合具体情况认定行为是否造成法益侵害结果或其危险，例如什么样的行为才足以称之为“污染环境”。而在选项 D 中，生产、销售假药造成的法益侵害危险的判断只需要根据一般的社会经验即可，故选项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抽象的危险犯

【BT预测考点】在刑法分则中，需要考生注意的一节罪名，就是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该部分的所有内容都要求行为达到了危害公共安全的程度才能构成犯罪。可见，这些罪名都是具体的危险犯，而不是抽象的。因此就很容易排除 BC 选项。如何判断实害犯、具体危险犯和抽象危险犯？1.看法条中成立犯罪的要求有没有类似“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果有，就是实害犯。2.看法条中成立犯罪的要求有没有类似“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果有，就是具体危险。3.看法条中成立犯罪的要求若只要是指某个行为就可以，就是抽象危险犯

【可考性】★★★

31. 关于事实认识错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本欲电话诈骗乙，但拨错了号码，对接听电话的丙实施了诈骗，骗取丙大量财物。甲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成立诈骗既遂。
- B. 甲本欲枪杀乙，但由于未能瞄准，将乙身旁的丙杀死。无论根据什么学说，甲的行为都成立故意杀人既遂。
- C. 事前的故意属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应按犯罪既遂处理。
- D. 甲将吴某的照片交给乙，让乙杀吴，但乙误将王某当成吴某予以杀害。乙是对象错误，按照教唆犯从属于实行犯的原理，甲也是对象错误。

【答案】A

【解析】

选项 A 正确。对象错误指行为人误把甲对象当作乙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与乙对象处于同意犯罪构成中，行为人的认识内容与客观事实仍属同一犯罪构成的情况。无论根据法定符合说还是具体符合说，对象错误不影响犯罪既遂的成立。本选项中，由于甲本想诈骗乙，却因为拨错号码导致诈骗了丙，可见是将丙错认成乙实施了诈骗行为，属于对象错误，成立诈骗罪既遂。

选项 B 错误。打击错误也称方法错误，是指由于行为本身的差误，导致行为人所欲攻击的对象与实际受害对象不一致，但这种不一致仍然没有超过同一犯罪构成。本选项中，甲并未认错要枪杀的对象，只是因为未能瞄准这一行为本身的差误导致丙被枪杀，属于打击错误，根据法定符合说，成立对丙的故意杀人罪既遂，按照具体符合说则成立对乙的故意杀人罪未遂与对丙的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犯。

选项 C 错误。事前的故意指行为人误认为第一个行为已经造成结果，出于其他目的实施第二个行为，实际上是第二个行为才导致预期结果的发生的情况。其属于具体的事认识错误中的因果关系错误而非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

选项 D 错误。乙误将王某当成吴某予以杀害，属于对象错误，无论按照什么学说都应按对王某的故意

杀人罪既遂处理。但对于甲而言，其并没有将王某错认成吴某，而是其实施的教唆杀人行为本身出现了差误（可以认为甲教唆乙去杀吴某是甲实现杀害吴某目的的方法），即实行犯乙行为导致最终的结果与甲的期望产生了偏差，故属于打击错误。

【考查知识点】对象错误、打击错误

【BT预测考点】对象错误和打击错误的区别、间接正犯。对象错误是认错了人，打击错误是手抖了。从时间顺序上来确定，对象错误一般发生在法益被侵害的最危险的时间点之前，打击错误一般发生在该时间点的时候。

【可考性】★★★★★

32.甲预谋拍摄乙与卖淫女的裸照，迫使乙交付财物。一日，甲请乙吃饭，叫卖淫女丙相陪。饭后，甲将乙、丙送 上车。乙、丙刚到乙宅，乙便被老板电话叫走，丙亦离开。半小时后，甲持相机闯入乙宅发现无人，遂拿走了乙的3万元现金。关于甲的行为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抢劫未遂与盗窃既遂 B. 抢劫既遂与盗窃既遂的想象竞合
C. 敲诈勒索预备与盗窃既遂 D. 敲诈勒索未遂与盗窃既遂的想象竞合

【答案】C

【解析】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施威胁，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与抢劫罪区别的关键在于暴力胁迫的程度不同，抢劫罪中的暴力胁迫须达到足以压制他人反抗的程度，而敲诈勒索罪只要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心理即可。本题中，甲预谋拍摄乙与卖淫女的裸照，迫使乙交付财物，其并不是使用暴力直接夺取，而是希望通过用裸照威胁的方式达到获取财物的目的。因此，不构成抢劫，而构成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的未遂，是指行为人已经实施了敲诈勒索的行为，但由于外界原因的阻止导致其没有成功勒索到财物。本题中，甲只是将乙、丙二人送 上车，还未 来得及实施敲诈，因此，应成立预备而不是未遂。

同时，甲到了乙宅后，发现乙宅无人，于是拿走乙的现金，应成立盗窃罪既遂。

综上所述，甲的行为应成立敲诈勒索预备与盗窃罪的既遂，数罪并罚。

【考查知识点】敲诈勒索罪、盗窃罪、抢劫罪、犯罪形态

【BT预测考点】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模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进行威胁或要挟→致使被害人产生心理恐惧→对方基于恐惧心理而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财产受到损失。因此，盗窃罪和敲诈勒索的区别就遭遇盗窃是和平的手段取走财物，但是敲诈勒索是利用了被害人恐惧的心理取走了财物的。

【可考性】★★★★★

33.甲、乙为朋友。乙出国前，将自己的借记卡（背面写有密码）交甲保管。后甲持卡购物，将卡中1.3万元用完。乙回国后发现卡里没钱，便问甲是否用过此卡，甲否认。关于甲的行为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侵占罪 B.信用卡诈骗罪 C.诈骗罪 D.盗窃罪

【答案】B

【解析】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信用卡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其行为方式包括：（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本案中，甲持有乙信用卡进行购物，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故选项B正确，选项ACD错误。

【考查知识点】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侵占罪

【BT预测考点】首先，注意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区别一直是考试的热点。其本质区别在于，是否有占有，如果行为人事先对财物有占有，那么就是侵占，如果行为人事先没有获得占有，那就是盗窃。从考试的角度，可以将这里的占有理解为控制，也就是财物不是拿在手里就是占有，必须有控制的权利才是占有。第二，信用卡诈骗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使用作废的

信用卡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恶意透支的。其具体含义需要理解。

【可考性】★★★★★

34.甲窃得一包冰毒后交乙代为销售，乙销售后得款3万元与甲平分。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甲的行为触犯盗窃罪与贩卖毒品罪
- B.甲贩卖毒品的行为侵害了新的法益，应与盗窃罪实行并罚
- C.乙的行为触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转移毒品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D.对乙应以贩卖毒品罪一罪论处

【答案】C

【解析】

选项AB正确。由于毒品可以视为“财物”，那么盗窃毒品与盗窃一般财物性质相同，故甲窃得一包冰毒的行为触犯盗窃罪。同时，虽然一般而言行为人销售盗窃所得财物伴有侵害新的财产法益，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但销售毒品的行为侵害了新的法益，即社会管理秩序法益而非财产法益，具有违法性，故甲将病毒交给乙代为销售的行为成立共犯，触犯贩卖毒品罪。

选项C错误。乙为甲销售病毒的行为固然同时触犯贩卖毒品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由于贩卖毒品罪本身包括对非法持有毒品与转移毒品行为的评价，故不能再认定行为人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与转移毒品罪。

选项D正确。由于乙同时触犯贩卖毒品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只有一个实行行为，应按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即以贩卖毒品罪一罪论处。（注：“触犯”某罪指在行为上是否能符合某罪规定的行

为模式，而非最终以某罪论处的意思）

【考查知识点】共犯

【BT预测考点】共同犯罪过程中，是允许中途加入的。中途加入者对加入之后的结果负责人。但是一

定要注意，一旦前一个犯罪行为已经结束完成，就不可能成立共犯，而是应当成立其他的犯罪。因此，事前无通谋，时候帮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不能按照共犯处理。

【可考性】★★★★

35.关于假释的撤销，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的，应撤销假释，按照先减后并的方法实行并罚

B.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严重违反假释监督管理规定，即使假释考验期满后才被发现，也应撤销假释

C.在假释考验期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同种罪未判决的，应撤销假释

D.在假释考验期满后，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前有他罪未判决的，应撤销假释，数罪并罚

【答案】D

【解析】

选项 A 正确。《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即按照先减后并的方法实行并罚。

选项 B 正确。《刑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据此可知，本选项正确。

选项 C 正确。《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同时规定，选项 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假释

【BT预测考点】假释就是假装释放，在此期间，如若发现犯新罪，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或者发现漏罪的，都要撤销假释。

【可考性】★★★★

36. 关于侮辱罪与诽谤罪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为寻求刺激在车站扒光妇女衣服，引起他人围观的，触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未触犯侮辱罪
- B. 为报复妇女，在大街上边打妇女边骂“狐狸精”，情节严重的，应以侮辱罪论处，不以诽谤罪论处
- C. 捏造他人强奸妇女的犯罪事实，向公安局和媒体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触犯诬告陷害罪，未触犯诽谤罪
- D. 侮辱罪、诽谤罪属于亲告罪，未经当事人告诉，一律不得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答案】B

【解析】

选项 A 错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现强制猥亵、侮辱罪）保护的法益是广义的性自主权，侮辱罪保护的法益是名誉权。本选项中行为人在公共场合扒光妇女衣服，既侵害妇女广义的性自主权又侵害其名誉权，同时触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侮辱罪。

选项 B 正确。诽谤罪指捏造事实并散布传播侵犯他人名誉的行为，而本选项中，骂“狐狸精”不属于“捏造事实”，不构成诽谤罪，但由于在公共场合对妇女边打边骂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

选项 C 错误。行为人捏造他人强奸妇女的犯罪事实，不仅向公安局告发处罚诬告陷害罪，向媒体告发则属于“捏造事实并散布传播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触犯诽谤罪。

选项 D 错误。《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罪（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可见，对于侮辱罪和诽谤罪而言，并非“未经当事人告诉”就不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考查知识点】侮辱罪、诽谤罪

【BT 预测考点】

	侮辱罪		诽谤罪
共同	1.都是亲告罪，告诉才处理。 2.侵犯的法益都是名誉权，如果跟性有关系，成立强制猥亵罪。		
不同	行为	可以用口头、文字、暴力（轻微）诸手段。	口头或者文字方式进行，不能使用暴力手段
	内	言语，一般是他人真实的事情，比如包二奶、嫖娼等。但是也可以通过行为，比如剃光头发等。	必须是捏造的事实（这主要是侵犯了他人的名誉），让他人信以为真。俗称造谣。如果他人不可信的言论，比如骂别人全家是妓女养的，不属于诽谤，可能是侮辱。

【可考性】★★★★

37.《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结合刑事诉讼基本原理，关于这一表述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职能的进一步细化与完善
- B.体现了刑事诉讼直接原则的要求
- C.体现了刑事审判的程序性特征
- D.体现了刑事审判控辩式庭审方式改革的方向

【答案】B

【解析】

诉讼理论通说认为，刑事诉讼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称之为“三职能说”。本题主要讲的是审判职能，并未体现进一步细化与完善，A 错误。

直接言词原则包括直接原则与言词原则，直接原则指法官、陪审人员必须亲自接触案件的所有材料，在审判庭上直接审查证据，检验物证，让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出庭并亲自听取他们的口头陈述，听取法庭辩论，然后据此对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判。本题中“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体现了直接原则，B 正确。

刑事审判的程序性特征要求刑事审判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而本题中体现的是审理者裁判及负责，未直接体现出程序性，C 错误。

控辩式庭审方式的核心在于突出控辩双方的积极、平等对抗，而非审理者的裁判与负责，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刑事审判原则

【BT 预测考点】

一、刑事审判原则

1. 审判公开原则

- (1) 应当不公开：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审判时被告未满 18 岁
- (2) 可以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

2. 直接言词原则

- (1) 直接原则（亲自）：直接审理（在场）、直接采证（不等同于亲自取证）
- (2) 言词原则（口头）：口头陈述

3. 辩论原则

- (1) 主体：控辩双方和其他当事人
- (2) 内容：证据问题、事实问题、程序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
- (3) 未经充分辩论，不得进行裁判

4. 集中审理原则：不换人、不中断、集中证据调查与法庭辩论

二、刑事诉讼的构造：控辩审三方关系

1. 一个国家特定时期的刑诉构造与目的具有内在一致性，它们都受到当时占主要地位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观的深刻影响。

2. 一个国家的构造不受具体案件中公诉和自诉类型的影响，完整的刑事诉讼构造仅存在于审判阶段。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只有控诉和辩护两方构造。

3. 现代构造：

- (1) 当事人主义构造：英美法系，控辩双方居于主导，法官消极中立。

(2) 职权主义构造：大陆法系，国家机关积极主动。

(3) 混合式构造：二战后的日本，职权主义背景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

【可考性】★★★★

38.下列哪一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A.甲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情节较轻，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 B.乙抢劫案，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简易程序
- C.丙传播淫秽物品案，经审查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可能不构成犯罪
- D.丁暴力取证案，可能被判处拘役，丁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

【答案】B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二) 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三)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甲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由中级法院审理，不能适用简易程序，A错误。

只要符合前述简易程序适用条件都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与可能判处刑期长短、检察院是否建议适用无关，因此，B选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C 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90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丁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不适用简易程序，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简易程序

【BT 预测考点】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1. 积极范围

- (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2) 被告人认罪
- (3)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 (4) 一审刑事案件

【注意】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征求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上述人员提出异议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2. 消极范围

- (1) 被告是盲、聋、哑人
- (2) 被告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3) 有重大社会影响
-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5)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6) 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可考性】★★★★

39. 章某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因犯罪后企图逃跑被公安机关先行拘留。关于本案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拘留章某时，必须出示拘留证
- B. 拘留章某后，应在 12 小时内将其送看守所羁押
- C. 拘留后对章某的所有讯问都必须在看守所内进行
- D. 因怀疑章某携带管制刀具，拘留时公安机关无需搜查证即可搜查其身体

【答案】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20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章某犯罪后企图逃跑，属于先行拘留的情形，可以不出示拘留证，A 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第

二款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因此，拘留章某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其送看守所羁押，而非 12 小时，B 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第二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在送交看守所羁押之前也可以讯问，C 错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19 条规定：“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 (一) 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
- (二) 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 (三) 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
- (四) 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五) 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怀疑章某携带管制刀具属于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情形，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拘留、搜查

【BT 预测考点】拘留、搜查

一、拘留

1. 主体：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执行。
2. 适用范围：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没有被告人）
3. 程序：
 - (1) 拘留证：必须出示，紧急情况可先拘留，后补手续。
 - (2) 24 小时通知、讯问、送看守所：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

通知家属：拘留后 24 小时内通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除外。

拘留后 24 小时内讯问

谁决定、谁讯问、谁决定、谁通知

4.异地拘留：应当通知被拘留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该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5.拘留期限：

一般：3+7

复杂：3+4+7

流窜、多次、结伙作案：30+7

二、搜查

1.主体：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无需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2.对象：犯罪嫌疑人、其他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人身、被搜查人的住处、物品和其他有关场所；

3.证件：搜查证，紧急情况无证也可。

4.见证人：应当由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5.笔录：应当制作笔录，拒绝签名盖章的不影响笔录的效力。

【可考性】★★★★★

40.钱某涉嫌纵火罪被提起公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诊断患严重疾病，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8 年，同时决定予以监外执行。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决定监外执行时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检察院

B.钱某监外执行期间，应当对其实行社区矫正

C.如钱某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应当予以收监

D.如法院作出收监决定，钱某不服，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答案】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56 条规定：“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意见后，应当立即对该决定进行重新核查。” A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58 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B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57 条第一款规定：“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收监：

- (一) 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的；
- (三)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满的。” C 选项属于第（二）项，C 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433 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收监执行决定书，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钱某对法院的收监决定没有复议的权利，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监外执行

【BT 预测考点】暂予监外执行

1.适用情形

- (1) 有期徒刑、拘役
 - A. 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
 - B. 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C.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 (2) 无期徒刑：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2. 决定主体

(1) 执行前：由交付执行的法院决定

(2) 执行后：

A. 监狱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B. 看守所或拘役所提出书面意见，报主管地级市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3. 执行机构：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

4. 监督

(1) 对意见的监督：监狱、看守所将暂予监外执行书面意见的副本抄送检察院，检察院可向决定或批准机关提出书面意见

(2) 对决定的监督：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检察院

5. 收监

(1) 收监情形

A.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B. 严重违反规定；C. 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

(2) 决定主体和执行主体：

A. 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法院决定收监，公安送交执行

B. 执行过程中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机关应通知监狱等执行机关收监

(3) 法院收监执行决定书，一经作出，即生效

(4) 期间计算

A. 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刑期

B. 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期间不计入刑期

【可考性】★★★★★

41. 卢某坠楼身亡，公安机关排除他杀，不予立案。但卢某的父母坚称他杀可能性大，应当立案，请求

检察院监督。检察院的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 B.拒绝受理并向卢某的父母解释不立案原因
- C.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可以立案并交由公安机关侦查
- D.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立案

【答案】A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A 正确。检察院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而非自己立案，C 错误。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而非“建议” 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立案监督

【BT 预测考点】

(一) 立案监督

被害人的监督	1.作为控告人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向原机关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 2.对检察院不立案的：申请立案监督 3.向法院提起自诉 注意：被害人监督的前提是原机关没有立案。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监督	应立案不立案或者不应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步骤： (1) 要求说明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理由。 (2) 收到通知书的 7 日内说明理由。 (3) 认为公安部立案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 (4) 公安应当在 15 日内决定立案/撤销案件 公安机关的救济： 1.公安机关可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不接受检察院复议决定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 2.既不立案/撤销，也不申请复议复核的，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可考性】★★★★

42. 未成年人小周涉嫌故意伤害被取保候审，A 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决定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限为 6 个月。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应释放小周
- B.本案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
- C.监督考察期间，如小周经批准迁居 B 县继续上学，改由 B 县检察院负责监督考察
- D.监督考察期间，如小周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表现优异，可将考察期限缩短为 5 个月

【答案】B

【解析】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4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因此，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应释放小周或者变更强制措施，A 错误。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0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因此本案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B 正确。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4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迁入地的人民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函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如小周经批准迁居 B 县继续上学，可以由 B 县检察院协助监督考察，而非负责，C 错误。

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D 错误。

【考查知识点】附条件不起诉

【BT 预测考点】附条件不起诉

1.适用条件

- (1) 未成年人。
- (2) 涉嫌侵犯人身、民主、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 可能判处 1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4) 符合起诉条件
- (5) 具有悔罪表现

2.听取意见：决定前，应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听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注意】不需要公安机关、被害人的同意

3.变更措施：在押的，附条件不起诉后，应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4.送达程序：制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3 日以内送达公安机关、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

5.监督程序

- (1) 公安可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 (2) 被害人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不可向法院起诉
- (3) 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应作出起诉决定

6.考验程序

- (1) 考验机关：检察院。离开居住地，可要求迁入地的检察院协助考察

(2) 考验时间：6个月以上1年以下，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计算

【注意】

- 考验期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 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自考验期满或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
- 考验期长短应与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个人情况相适应，根据表现，可在法定期限范围内缩短或延长

7. 义务内容

- (1)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 (2) 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3)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报考察机关批准；
- (4) 接受矫治和教育

8. 考验结果：期满不起诉，有下列情节应起诉：

- (1) 实施新罪
- (2) 发现漏罪
- (3) 违反治安管理、监督管理，后果严重

【可考性】★★★★★

43.A 市原副市长马某，涉嫌收受贿赂 2000 余万元。为保证公正审判，上级法院指令与本案无关的 B 市中级法院一审。B 市中级法院受理此案后，马某突发心脏病不治身亡。关于此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应当由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再由检察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B. 应当由 B 市中级法院的同一审判组织对是否没收违法所得继续进行审理

C.如裁定没收违法所得，而马某妻子不服的，可在 5 日内提出上诉

D.如裁定没收违法所得，而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服的，有权上诉

【答案】B

【解析】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534 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而裁定终止审理，或者被告人脱逃而裁定中止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另行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因为本案还未开始审理，因此不能确定马某是否有罪，所以直接作出终止审理裁定合理，A 正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20 条规定：“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或者脱逃，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依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理。”因此是可以由 B 市中级法院的同一审判组织对是否没收违法所得继续进行审理而非应当，B 错误。《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17 条规定：“对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在五日内提出上诉、抗诉。”CD 正确。

【考查知识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BT 预测考点】法院的受理、审理程序

1.管辖法院：犯罪地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院组成合议庭审理

2.审查程序：

(1) 不属于本院管辖，退回检察院

(2) 材料不全，通知检察院 3 日内补送

3.公告：受理申请后，15 日内发出公告，公告期为 6 个月

4.申请参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其他利害关系人

(1)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没收的财产主张所有权的人

(2) 应在公告期间提出

(3) 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法院应准许

(4) 近亲属应提供关系证明，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提供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

5. 法庭进行审理

(1) 开庭与否

A. 应当开庭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

B. 可以不开庭审理：无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

C. 开庭转不开庭：利害关系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但还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除外

D. 开庭审理：检察院应派员出席

(2) 举证责任：检察院

(3) 财产保全：必要时，可查封、扣押、冻结申请没收的财产

(4) 审理结果：裁定没收或裁定驳回申请

(5) 裁判效力：被告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检察院可提出上诉、抗诉

6. 审理中的程序转换

(1) 没收转诉讼：在逃的到案，法院应裁定终止审理。检察院向原受理申请的法院提起公诉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2) 诉讼转没收

A. 审理中，被告死亡，应裁定终止审理。被告逃脱，应裁定中止审理。检察院可另行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

B. 检察院向原受理案件的法院提出申请的，可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可考性】★★★★

44.甲在公共场所实施暴力行为，经鉴定为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被县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甲父对决定不服向市中级法院申请复议，市中级法院审理后驳回申请，维持原决定。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复议期间可暂缓执行强制医疗决定，但应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 B.应由公安机关将甲送交强制医疗
- C.强制医疗 6 个月后，甲父才能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 D.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应向市中级法院提出

【答案】B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36 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因此，复议期间不可暂缓执行强制医疗决定，A 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35 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向公安机关送达强制医疗决定书和强制医疗执行通知书，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所以应由公安机关将甲送交强制医疗，B 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40 条第二款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六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只有当甲父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的，需要等六个月才能再次提出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并不是强制医疗 6 个月后才能申请解除，C 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40 条第一款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提出。”甲被县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因此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应向县级法院提出，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强制医疗程序

【BT预测考点】强制医疗审理程序

一、强制医疗审理程序

1. 审查

- (1) 不属于本院管辖的，退回检察院；
- (2) 材料不全，通知检察院在3日内补送；
- (3) 符合条件的，受理

2. 开庭方式：应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被申请人、被告的法代请求不开庭审理，经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

3. 强制要求

- (1) 应通知被申请人或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2) 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
- (3) 开庭审理，检察院应派员出席
- (4) 应会见被申请人

4. 被申请人的出庭：法院审查其身体和精神状态，认为可出庭的，应准许。出庭的被申请人，在法庭调查、辩论阶段，可以发表意见

5. 审理期限：1个月内作出强制医疗决定

6. 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审理结果

- (1) 符合条件的，作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决定
- (2) 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人，但不符强制条件，驳回申请；已造成危害结果，责令严加看管和医疗
- (3) 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驳回并退回检察院

7.法院审理过程的决定程序

(1) 符合条件，判决宣告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强制医疗决定

(2) 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不符合强制条件，判决宣告无罪或者不负刑事责任；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责令严加看管和医疗

(3) 具有完全或部分刑事责任能力，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普通程序审理

8.救济：对决定不服，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决定

强制医疗决定的执行、解除、监督

1.执行：作出决定后 5 日内，向公安送达决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公安送交强制医疗

2.强制医疗决定的解除

(1) 强制医疗机构定期进行诊断评估，对不需继续强制医疗的，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法院批准

(2) 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驳回，6 个月后再次提出的，法院应当受理

3.检察院的监督：检察院认为强制决定或解除决定不当，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法院应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1 个月内作出决定

【可考性】★★★★★

45.国家税务总局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就其设置及编制，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设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终决定

B.合并由国务院最终决定

C.编制的增加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最终决定

D.依法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答案】B

【解析】

考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与编制管理

选项 A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见，仅对于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最终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终决定。

选项 B 正确。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可见，对于税务总局这一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合并，最终由国务院决定。

选项 C 错误。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可见，对于国务院所有行政机构的编制增减，由国务院最终决定。

选项 D 错误。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而国务院直属机构则是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两者分工不同！

【考查知识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与编制管理

【BT 预测考点】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与编制管理			
管理内容	方案提出主体	审核主体	决定（批准）主体
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 但由国务院总理提请
组成部门以外的其他机构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	国务院
司级内设机构	由需要的行政机构提出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
处级内设机构	——	——	机构自行决定 报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编制的增减	——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国务院

【可考性】★★★★★

46. 关于部门规章的权限，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暂扣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B.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规章制定部门职权的，可以设定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 C. 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 D.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答案】C

【解析】

考点：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处罚的设定、行政强制的设定

选项 AD 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可见，部门规章只能设定警告或则和一定数额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考查知识点】行政强制的设定、行政处罚的设定、行政强制的设定

【BT 预测考点】

分类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法律		只有法律可以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	只有法律可以设定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的行政强制措施	只有法律可以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法规	可设定经常性许可	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均可设定	除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外，均可设定	——
地方性法规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均可设定	只能设定查封、扣押	——

		定		
部门规章	——	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国务院规定罚款限额)	——	——
地方政府规章	只有省级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性行政许可	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罚款限额)	——	——
其他	国务院决定可设定临时性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可以创设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	——

【可考性】★★★★★

47. 刘某系某工厂职工，该厂经区政府批准后改制。刘某向区政府申请公开该厂进行改制的全部档案、拖欠原职工工资如何处理等信息。区政府作出拒绝公开的答复，刘某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区政府在作出拒绝答复时，应告知刘某并说明理由
 - B. 刘某向法院起诉的期限为二个月
 - C. 此案应由区政府所在地的区法院管辖
 - D. 因刘某与所申请的信息无利害关系，区政府拒绝公开答复是合法的

【答案】A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见，刘某向法院起诉的期限为 6 个月而非 2 个月。

选项 C 错误。刘某提起诉讼的行政行为（拒绝公开信息）系区政府作出的，由于区政府是县级政府，因此本案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区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不具有管辖权。

选项 D 错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只要求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有特殊需求，而不要求申请人与该政府信

息有利害关系。

【考查知识点】政府信息公开

【BT预测考点】

对申请的处理	答复期限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若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非行政机关负责人），最多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且需将延长决定告知申请人。 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特殊信息 公开	涉及他人 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若第三方同意公开，则直接可以公开）
		事关重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可考性】★★

48.某市质监局发现王某开设的超市销售伪劣商品，遂依据《产品质量法》对发现的伪劣商品实施扣押。

关于扣押的实施，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因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王某承担
- B.应制作现场笔录
- C.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
- D.不得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

【答案】A

【解析】

选项 A 错误。对于行政机关实施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无论是保管还是检查鉴定，当事人都不承担责任费用。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 制作现场笔录……”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选项 D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考查知识点】行政强制措施

【BT预测考点】

查 封 & 扣 押	作出决定	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一式两份交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妥善保管，也可委托给第三人保管	
	查封扣押期限	①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期限最多可以延长 30 日 ②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③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所用时间不计入查封扣押期间	
	解除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没违法） 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没关联） 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已处理） ④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时间到）	
	事后处理	①解除查封、扣押后，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②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③若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仅限变卖，不含拍卖）	
	特殊规定	不得查封扣押	①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③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费用承担	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换言之，面对查封、扣押措施，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可考性】★★★

49. 李某多次发送淫秽短信、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公安机关经调查拟对李某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的处罚。

关于此处罚决定，下列哪一做法是适当的？

- A.由公安派出所作出
- B.依当场处罚程序作出
- C.应及时通知李某的家属
- D.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方式作出

【答案】C

【解析】

选项 A 错误。可以由公安派出所仅有权作出警告或 5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于行政拘留决定，应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

选项 B 错误。当场处罚程序即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法》规定，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可见，本题中的行政拘留不在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内。

选项 C 正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选项 D 错误。行政处罚无论适用一般程序还是简易程序，都需要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治安管理处罚也不例外，可见无论如何行政处罚决定只能以书面方式作出，不得以口头方式作出。

【考查知识点】治安管理处罚

【BT 预测考点】

决定	决定主体	原则上，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警告、5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公安派出所作出警告和罚款处罚时，具备行政主体资格，若作出其他种类处罚则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听证程序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其他关于听证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相同）。
	决定送达	①原则上，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 ②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 2 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③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④有被侵害人的，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原则上，治安管理处罚适用一般程序，但满足以下情形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实施治安管理处罚：

- 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②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实施步骤如下：

- ①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

- ②填写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载明当事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有被侵害人的，应当将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③经办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可考性】★★★

50.某乡属企业多年未归还方某借给的资金，双方发生纠纷。方某得知乡政府曾发过 5 号文件和 210 号文件处分了该企业的资产，遂向乡政府递交申请，要求公开两份文件。乡政府不予公开，理由是 5 号文件涉及第三方，且已口头征询其意见，其答复是该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不同意公开，而 210 号文件不存在。方某向法院起诉。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方某申请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
- B.对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方某不具有申请人资格
- C.乡政府不公开 5 号文件合法
- D.方某能够提供 210 号文件由乡政府制作的相关线索的，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答案】D

【解析】

选项 A 错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本题描述中，方某申请公开的文件信息，不属于“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范畴。

选项 B 错误。本题描述中，方某为了解决自己与某乡属企业之间的债务纠纷，申请公开与该企业相关的资产信息，存在特殊需求，自然具有申请人资格。

选项 C 错误。即使方某申请公开的 5 号文件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乡政府也应该书面征询第三方意见，而非“口头征询”，故乡政府不公开 5 号文件的程序违法。

选项 D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但能够提供确切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下列证据材料：（一）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可见，若方某能提供 210 号文件由乡政府制作的相关线索，则属于上述规定中（一）的情形，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

【考查知识点】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BT 预测考点】

举证责任	被告举证责任	①被告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②因公共利益决定公开涉密信息的，被告应当对认定公共利益以及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③被告拒绝更正与原告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的，应当对拒绝的理由进行举证和说明
	原告举证责任	①被告以信息与申请人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法院可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 ②原告起诉被告拒绝更正政府信息记录的，应该提供其向被告提出过更正申请以及政府信息与其自身相关且记录不准确的事实根据
审理方式	原则上，政府信息公开诉讼应当公开审理 案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时，可以不公开审理或者进行单方审理 注：“单方审理”指在案件审理的特殊阶段，只有一方当事人在场，以避免泄露应保密信息	

【可考性】★★★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51—85 题，每题 2 分，共 70 分。

51.全面依法治国，需要解决法治建设不适应、不符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问题。

下列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措施是？

- A.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立法部门化倾向
- B.改进行政执法体制，消除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
- C.大力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

D.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

【答案】ABCD

【解析】

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避免立法部门化倾向；改进行政执法体制，消除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大力解决司法不公和司法腐败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权意识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皆有助于解决法治建设不适应、不符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的问题。ABC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BT预测考点】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内容	说明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p>1.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p> <p>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规章无权）</p> <p>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p> <p>2.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p> <p>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p> <p>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p>
(二)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p>1.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p> <p>2.积极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p> <p>3.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追究 3 类人责任）</p>
(三)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p>1.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行政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有条件才跨部门）</p>

	<p>2.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p> <p>3.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p> <p>4.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p> <p>5.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p>
(四)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p>1.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p> <p>2.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p> <p>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p>

【可考性】★★★★★

52.培养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旨在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下列哪些举措体现了这一要求？

- A.从符合条件的律师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
- B.实行招录人才的便捷机制，在特定地区，政法专业毕业生可直接担任法官
- C.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检察官由省级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检察院任职
- D.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员优先选拔至领导岗位

【答案】ACD

【解析】

绝对片面是陷阱，不能违法是底线。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健全从政执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要按照法定程序招录，而不是直接担任法官。选项 B 错误，其他选项均正确。

【考查知识点】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BT预测考点】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内容	说明
(一) 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	1. 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2. 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 3. 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 4. 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5. 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新提拔担任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主要领导的必须异地交流任职。
(二)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1. 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2. 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 3. 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 4. 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5. 差别化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6.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律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可考性】★★★★

53. 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上述要求？

- A. 甲市整合政府和社会调解资源，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
- B. 乙社区设置法律服务机器人，存储海量法律法规和专业信息供居民查询
- C. 丙省建立法律服务志愿者微信群，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
- D. 丁县推行“一村一律师”，律师结对贫困村，为村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答案】ABCD

【解析】

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备要素。法律的专业性很强。在法治社会里，不可能每个人都成为法律专家，但要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要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ABCD 皆体现了上述要求。

【考查知识点】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BT预测考点】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1. 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 2.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	---

【可考性】★★★

54. 公元前 399 年，在古雅典城内，来自社会各阶层的 501 人组成的法庭审理了一起特别案件。被告人是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其因在公共场所喜好与人辩论、传授哲学而被以“不敬神”和“败坏青年”的罪名判处死刑。在监禁期间，探视友人欲帮其逃亡，但被拒绝。苏格拉底说，虽然判决不公正，但逃亡是毁坏法律，不能以错还错。最后，他服从判决，喝下毒药而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人的良知、道德感与法律之间有时可能发生抵牾（矛盾）
- B. 苏格拉底服从判决的决定表明，一个人可以被不公正地处罚，但不应放弃探究真理的权利
- C. 就本案的事实看，苏格拉底承认判决是不公正的，但并未从哲学上明确得出“恶法非法”这一结论
- D. 从本案的法官、苏格拉底和他的朋友各自的行为看，不同的人对于“正义”概念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

解

【答案】ABCD

【解析】

著名哲学家苏格拉底，其因在公共场所喜好与人辩论、传授哲学而被以“不敬神”和“败坏青年”的罪名判处死刑，其依据良知与道德感所做的行为，却被当时的法律所不允许，人的良知、道德感与法律之间有时是可能发生抵牾的，A 正确。

苏格拉底本可越狱，但其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舍生取义，接受了自己被不公正地处罚，B 正确。

苏格拉底承认判决是不公正的，但仍然认为其逃亡是毁坏法律，即不认为恶法非法，C 正确。

本案的法官认为苏格拉底有罪，应当将其绳之以法，苏格拉底认为自己无罪，但也应当服从法律的判决，此即正义，他的朋友认为苏格拉底是无辜的，不应受到惩罚，逃亡是理所应当的，由此而知，不同的人对于“正义”概念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的概念

【BT预测考点】法的概念的争议

基本立场		定义要素	做题要点
实证主义	分析主义	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要素	实证不道德； 恶法亦法；
	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	以社会实效（即被普遍遵守）为首要定义要素	
非实证主义	传统自然法理论	以内容的正确性（合道德性）作为法的概念的唯一要素	只有合乎道德才是法； 恶法非法
	第三条道路	同时将内容的正确性、权威性制定与社会实效作为定义要素。	

【可考性】★★★★

55.某法院在一起疑难案件的判决书中援引了法学教授叶某的学说予以说理。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学学说在当代中国属于法律原则的一种
- B. 在我国，法学学说中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
- C. 一般而言，只能在民事案件中援引法学学说
- D. 参考法学学说有助于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理解

【答案】BD

【解析】

法律原则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的范畴。而法学学说不是法的渊源，因而不属于法律规范，也就不是法律原则的一种，A 错误。

正式解释仅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除此之外的解释都是非正式解释，B 正确。

非民事案件也可以援引法学学说，如刑事案件就经常引用各种学说，C 错误。

参考法学学说有助于对法律条文作出正确理解，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律解释方法

【BT预测考点】法律解释方法

种类	标志
(一)文义解释(语法、文法、文理解释)	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而不顾及根据语言解释出的结果是否公正、合理。(望文生义)
(二)立法者的目的解释 (主观目的解释)	以一定的立法资料为根据,探究立法者当时立法的意图。
(三)历史解释	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四)比较解释	利用外国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
(五)体系解释 (逻辑、系统解释)	联系到系争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
(六)客观目的解释(理性目的解释)	探究法律自身的目的,即内在于法律的目的。

【可考性】★★★★★

56.孟子的弟子问孟子,舜为天子时,若舜的父亲犯法,舜该如何处理?孟子认为,舜既不能以天子之权要求有司枉法,也不能罔顾亲情坐视父亲受刑,正确的处理方式应是放弃天子之位,与父亲一起隐居到偏远之地。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情与法的冲突总能找到两全其美的解决方案
- B.中华传统文化重视伦理和亲情,对当代法治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 C.孟子的方案虽然保全了亲情,但完全未顾及法律
- D.不同法律传统对情与法的矛盾可能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答案】BD

【解析】

情与法的冲突并不总能找到两全其美的解决方案,A错误。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中华传统文化重视伦理和亲情,对当代法治建设具有借鉴意义,B正确。

孟子认为不能以天子之权要求有司枉法,也不能罔顾亲情坐视父亲受刑,说明孟子的方案既保全了亲

情，也顾及了法律，C 错误。

不同法律传统对情与法的矛盾可能有不同的处理方式，有的可以偏向情理，有的可能偏向法理，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与道德

【BT 预测考点】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	解释说明
(一) 规范性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2. 社会规范还包括宗教、道德等
(二) 国家意志性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2. 除非被国家认可或制定为法，其他规范本身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3. 法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
(三) 国家强制性	1.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2. 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但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性。
(四) 普遍性	1. 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所及范围内，一律平等适用。而道德、宗教具有多元性，只有特定的效力。 2. 普遍性体现为：调整对象具有不特定性，能够反复适用。 3. 根据适用范围和效力的不同，法律文件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规范性法律文件适用主体不特定，能够反复适用，具有普遍效力，如：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针对个别人、具体事，不能反复适用，具有个案效力，如结婚证、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等。
(五) 程序性	1. 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体系。 2. 与法律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程序，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
(六) 可诉性	(1) 可争讼性。任何人可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 (2) 可裁判性。可直接作为司法裁判的根据。 (3) 权利救济。

【可考性】★★★

57. 李某向王某借款 200 万元，由赵某担保。后李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王某将李某和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赵某认为，若李某罪名成立，则借款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赵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并不因李某犯罪而无效，判决李某和赵某承担还款和担保责任。关于该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若李某罪名成立，则出现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竞合
- B.李某与王某间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
- C.王某的起诉是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唯一法律事实
- D.王某可以免除李某的部分民事责任

【答案】BD

【解析】

若李某罪名成立，可分别追究其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不存在竞合的问题，A 错误。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不需要使用法律制裁，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的法律关系，它建立在主体的合法行为的基础上，是法的实现的正常形式。李某与王某间的借款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B 正确。

王某的起诉是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事实之一，非唯一事实，C 错误。

民事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处分自己的权利，王某可以免除李某的部分民事责任，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律责任的竞合、法律关系

【BT 预测考点】法律责任的竞合

法律责任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

破题要点：

- 1.由某种法律事实所导致的多种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
- 2.多个法律责任相互冲突，既不能吸收，也无法共存；
- 3.既可能发生在同一法律部门内部，也可发生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
- 4.不同法律部门间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来说，应按重者处之；
- 5.民法上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各国规定不同，我国采赋予受害人选择权。

【可考性】★★★

58.根据《宪法》，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重要的国家机关
- C.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答案】ACD

【解析】

《宪法》序言规定：“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ACD 正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B 错误。

【考查知识点】人民民主专政

【BT预测考点】人民民主专政

内容	具体解释
(一) 内涵	1. 工人阶级成为国家政权的领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2.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 3.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与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
(二) 性质	即无产阶级专政
(三)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对各民主党派是政治领导；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有在

	<p>宪法规定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的权利。</p> <p>(2) 合作的政治基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p> <p>(3) 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p> <p>2. 爱国统一战线</p> <p>(1) 是中国共产党与各阶级组成的政治联盟</p> <p>(2)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政协”，政协不是国家机关，不同于一般人民团体，政协委员可以列席全国人大会议，听取报告和参与讨论，但不能参与表决</p>
(四) 中国共产党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p>1. 2018 年写入宪法</p> <p>2. 是伟大成就的总结，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发展需求的客观回应，是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科学判断。</p>

【可考性】★★★

59. 关于国家文化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 A.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文化制度包含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
- B. 国家鼓励自学成才，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 C. 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之一
- D. 公民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答案】BD

【解析】

爱国统一战线属于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内容，A 错误。

《宪法》第 19 条第三、四款规定：“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B 正确。

文化制度仅是各种制度的一种，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第规定了文化制度，因此，不能以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宪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C 错误。

公民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 BT 预测考点】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文化制度的概念和内涵	1.文化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社会意识形态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综合 2.近代意义的宪法产生以来，文化制度便成为宪法不可或缺的内容 3.1919《德国魏玛宪法》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规定了文化制度
(二)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	1.国家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2.国家发展科学事业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功和技术发明创造。 3.国家发展文学艺术及其他文化事业 4.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公民道德教育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包括：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可考性】★★★★★

60.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
- B.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C. “一府两院”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D.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唯一形式

【答案】ABC

【解析】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A 正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根本途径和形式，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府两院”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BC 正确。

选项 D 错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不是唯一形式。

【考查知识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BT 预测考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内容	解释说明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p>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p> <p>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构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核心的基本原则。 2.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和制度。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受人民监督。 4.各级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大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p>全国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人大设立常委会。</p>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p>(易错点提示：人大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唯一形式)</p>

【可考性】★★★★★

61.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民族自治地方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法院和上级法院监督
- B.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实行首长负责制
- C.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 D.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决定本地区人口政策，不实行计划生育

【答案】AB

【解析】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而非报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C 错误。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BT 预测考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内容	具体说明	陷阱提示
(一)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	1.特点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2.民族自治地方 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旗）； 3.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4.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1.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 2.民族自治机关不包括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 3.常委二选一，政府当老大。
(二)民族自治权	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变通执行需批准） 3.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国家财政体制下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通过国家实行的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享受上级财政的照顾；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 对本地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须报省级政府批准）；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政府批准。 4.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展边境贸易。 5.自治区、自治州（不包括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技、文艺、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6.经国务院批准，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7.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必要时，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8.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基本原则： 1.变通执行都要经过上级批准 2.不能“特中搞特” 3.批准权限 （1）自治法规的批准：全国人大批准自治区，省委批准州县 （2）州县减免税：省政府来批 （3）对外贸易、组织公安：国务院来批

【可考性】★★★★★

62.某村村民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制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侵害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引发了村民的强烈不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村民会议有权撤销该方案
- B.由该村所在地的乡镇级政府责令改正
- C.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
- D.村民代表可以就此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成员的要求

【答案】ABCD

【解析】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3 条第一款规定：“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A 正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36 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BC 正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6 条第一款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BT 预测考点】村委会

内容	具体说明
组织	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级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总结：乡政府提，村民会议同意，县政府批)
关系	受乡级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但后者不应干预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委会协助乡级政府开展工作。 提示：村委会有违法违纪行为，村民会议可以撤销，有关村名可以起诉，乡镇政府可以依法责令改正。
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7 人组成。 应有妇女成员，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产生	由年满 18 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选举过程	1.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1)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户籍+居住，必须列) (2)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只户籍，本人表示参加必须列) (3)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只居住：本人申请，村民会议同意才能列) 2.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不同于人大代表选举) 3.选举日 20 日前公布参选村民名单，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异议申诉；收到申诉之日起 3 日内处理决定。(同人大代表选举)

	4.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工作。 5.“双过半制”：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当选。
任期	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唯一的三年任期，各级代表均为 5 年）
罢免	1.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三五成群来罢免） 2.双过半制：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易混点提示： 村委会：选举、罢免都是双过半 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选举双过半、罢免单过半；间接选举——选举、罢免都是单过半
职权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不是主任负责制

【可考性】★★★★

63.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B.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 D.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答案】AC

【解析】

全国人大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AC 正确。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之间没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B 错误。

《宪法》第 103 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全国人大和各级人大

【BT 预测考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内容	具体说明
(一) 性质和地位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2.本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由其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3.上下级人大没有隶属关系，属于监督关系。
(二) 组成和任期	1.地方各级人大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 2.代表的产生采用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 3.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 职权	1.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 2.选举和罢免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 (1) 选举 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本级政府正副职首长，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选举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员会批准。 (2) 罢免 县级以上人大开会期间，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1/10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院长、监察委主任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或 1/5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人大（副）主席、（副）乡长、（副）镇 3.决定重大的地方性事务。 4.监督权 5.制定地方性法规
(四) 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1.会议制度 (1)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 1/5 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大会议。 (2) 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主席团主持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乡级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大会议，县级以上其他机关、团体负责人，经常委会决定，可以列席。 2.工作程序 (1) 议案 提出主体：主席团、专委会、本级政府（列入议程）；县级以上代表 10 人以上，乡人大代表 5 名以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 (2) 选举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一把手提名的候选人只有 1 人，可以等额；其他必须差额。 (3) 罢免程序： 县级以上人大开会期间，主席团、常委会、1/10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对本级人大选举或决定的人员提出罢免案。 乡人大主席团、1/5 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案。
五、专委会和调查委员会	1.专委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调查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主席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可考性】★★★★★

64.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至洪武二十年（公元 1387 年）间，手订四编《大诰》，共 236 条。关于明《大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大诰》一般都加重了刑罚
- B.《大诰》的内容也列入科举考试中
- C.“重典治吏”是《大诰》的特点之一
- D.朱元璋死后《大诰》被明文废除

【答案】ABC

【解析】

《大诰》对于《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一般都加重了刑罚，A 正确。

明《大诰》空前普及，每户人家必须有一本，科举考试当然也要列入《大诰》内容，B 正确。

明朝是古代打击贪官污吏最厉害的朝代，“重典治吏”是《大诰》的特点之一，C 正确。

明太祖死后，大诰被束之高阁，不具法律效力，但未被废除，D 错误。

【考查知识点】中国古代重要法典

【BT 预测考点】中国古代重要法典

法典	意义
铸刑书（郑国子产）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
铸刑鼎（晋国赵鞅）	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公布成文法
法经（魏国李悝）	1.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2.六篇：盗贼网（囚）捕杂具
曹魏律（18 篇）	1.改具律为刑名，置于律首； 2.八议入律。
晋律（20 篇）	1.在刑名后增加法例律； 2.第一次确立“准五服以制罪”原则； 3.由张杜作注。
北魏律（20 篇）	1. “取精用宏”； 2.官当。

北齐律（12篇）	1.合合并名例律； 2.首次规定重罪十条。
开皇律	正式确立封建五刑和十恶制度。
武德律	唐代首部法典。
贞观律	增设加役流，缩小连坐处死的范围，确立五刑、十恶、八议、类推等制度。
永徽律疏 (唐律疏议，12篇)	1.尽可能引用儒家经典作为律文的理论依据，逐条逐句进行解释。 2.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迄今保存下来的最早、最完整的古代成文法典。 3.标志若中国古代立法达到了最高水平。
宋刑统	宋太祖时制定，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刊印颁行的法典。
大明律	明太祖编制，体例开创了七篇格局。（以前是12篇） 明代基本法典。
大清律例	乾隆年间颁行；中国历史上最后一部传统成文法典，传统法典的集大成者
钦定宪法大纲（1908颁布）	1.宪政编查馆编订；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2.正文“君上大权”（14条）：规定君主的绝对权力，限制议会权力。 3.附录“臣民权利义务”，加以种种限制。
大清民律草案（1910年编纂）	1.修订法律馆编订； 2.五编制：总则、债权、物权仿德日民法典； 3.亲属、继承会同礼学馆起草，带有浓厚封建色彩； 4.思想格局：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公布）	1.中国历史上最初的、也是唯一一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2.具有中华民国临时宪法的性质； 3.规定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 4.仿照美国确立了三权分立原则，但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规定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院行使行政权力。 5.一院制：参议院是立法机关；还有对总统决定重大事件的同意权和对总统、副总统的弹劾权。 6.规定了约法的特别修改程序以制衡袁世凯。
天坛宪草（1913年）	北洋政府时期第一部宪法草案。
袁纪约法（1914年）	用总统独裁否定责任内阁制，标志着军阀专制的全面确立。
贿选宪法（1923年）	中国近代史上首部正式颁行的宪法；专门规定“国权”和“地方制度”。
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	基本精神与《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章”一脉相承。 五权宪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 规定了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制度。 政权体制不伦不类：既非国会制、内阁制，又非总统制

【可考性】★★★

65. 司法人员恪守司法廉洁，是司法公正与公信的基石和防线。违反有关司法廉洁及禁止规定将受到严

肃处分。下列属于司法人员应完全禁止的行为是：

- A.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B.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
C.在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 D.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借用交通工具

【答案】ABD

【解析】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 5 条规定：“严禁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一）泄露司法机关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二）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三）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四）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六）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其他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 6 条规定：“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接触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由此可知，ABD 属于完全禁止的行为。

【考查知识点】法律职业道德

【BT 预测考点】法律职业道德

三、法律职业道德	(一) 法律职业的特征
	1. 在我国，法律职业主要是指应用类法律人才，包括律师、法官、检察官和公证员。法律职业具有专业性、限制性、垄断性等特征，所以设定职业准入制度以检测申请者的专业素质。 2. 法律职业的特征包括： (1) 政治属性：服从国家政治要求，体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

	<p>(2) 法律属性：法律严肃性、精确性、公正性要求法律职业者具备很高的职业道德水准。</p> <p>(3) 行业属性：不同行业在职业道德上有不同的要求</p> <p>(4) 专业属性：法律专业水平的高低同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密切联系。</p> <p>(二) 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p> <p>1. 属于一般道德范畴，但具有自身特点：</p> <p>(1) 职业性：与法律职业实践活动紧密相关；</p> <p>(2) 实践性；</p> <p>(3) 正式性，除规章制度、服务公约等职业道德一般表现形式，还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表现出来；</p> <p>(4) 更高性。法律职业道德的约束力和强制力更高。</p> <p>2. 相比于其他的职业道德，法律职业道德具有更强的象征意义和感召作用。</p> <p>3. 法律职业道德具有明显的内在强制性，不具有普遍强制性；但可能上升为法律规范。</p> <p>4.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不能直接作为确定法律职业人员具体职业责任的法律依据</p> <p>(三)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p> <p>1. 我国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明纪律，保守秘密；互相尊重，互相配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清正廉洁，遵纪守法。</p> <p>2. 法律职业人员在人格和依法履行职责上是平等的，不存在领导关系。</p> <p>3. 法官、检察官作为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国家法律工作人员，自然要遵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p>
--	---

【可考性】★★★★★

66. 某检察院对王某盗窃案提出二审抗诉，王某未委托辩护人，欲申请法律援助。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王某申请法律援助只能采用书面形式
- B.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严格审查王某的经济状况
- C. 法律援助机构只能委派律师担任王某的辩护人
- D.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提供法律援助时，王某可以向该机构提出异议

【答案】ABD

【解析】

《法律援助条例》第 17 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王某申请法律援助可以采取口头方式，A 错误。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2 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一）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二）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四）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即对于这四种情况，无需审查经济状况，B 说法太过绝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机构只能委派律师担任王某的辩护人，C 正确。

《法律援助条例》第 19 条规定：“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王某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法律援助制度

【BT 预测考点】法律援助制度

法律援助	1. 法律援助是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援助是政府的职责。
	2. 对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接受）、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
	3. 我国的法律援助不是“缓交费”，也不是“减费”，而是“免费”。
	4. 法律援助的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以书面形式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5. 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在法律咨询、代理等方面提供法律援助，而对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6.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或者终止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符合条件的，主管机关应当书面责令法援机构及时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7. 法律援助的范围 (1) 刑事案件：包括申请援助+指定援助。申请援助有 2 类：经济困难（提出申请时间：犯罪嫌疑人—被第一次讯问、被害人—移送审查起诉、自诉人—法院受案）；不需要经济困难（一二级智残、共案已委托、检察院抗诉、重大社会影响）。指定援助：公诉人出庭；盲聋哑未成年半精神；无期死刑；强制医疗；外国籍。

(2) 民事、行政案件：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也可申请，包括：国家赔偿、社保或低保、抚恤救济金、赡养抚养、劳动报酬、见义勇为。

8. 提供援助人员：以律师为主，包括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社会团体法律服务者等。

9. 对于应当指定辩护的情形，当事人拒绝的，有正当理由应当准许，另行委托的，公检法应当另行指派律师。

【可考性】★★★★

67.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和《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 区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区法院应当通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被告人甲提供法律援助

B. 家住 A 县的乙在邻县涉嫌犯罪被邻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其因经济困难可向 A 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C. 县公安局没有通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丙提供法律援助，丙可向市检察院提出申诉

D. 县法院应当准许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告丁以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并告知其可另行委托律师

【答案】CD

【解析】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2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一）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一级或者二级智力残疾的；（二）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四）案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因此，区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区法院可以通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被告人甲提供法律援助而非应当，家住 A 县的乙在邻县涉嫌犯罪被邻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可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而非向 A 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AB 错误。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2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法定代理人，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而没有告知，或者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诉讼代理而没有通知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申诉或者控告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C 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28 条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15 条第二款规定：“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法律援助制度

【BT 预测考点】法律援助制度

法律援助	1. 法律援助是一项社会保障制度，提供援助是政府的职责。
	2. 对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接受）、统一审查、统一指派、统一监督。
	3. 我国的法律援助不是“缓交费”，也不是“减费”，而是“免费”。
	4. 法律援助的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以书面形式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
	5. 法律援助人员可以在法律咨询、代理等方面提供法律援助，而对于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6.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或者终止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符合条件的，主管机关应当书面责令法援机构及时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维持不予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7. 法律援助的范围 (1) 刑事案件：包括申请援助+指定援助。申请援助有 2 类：经济困难（提出申请时间：犯罪嫌疑人—被第一次讯问、被害人—移送审查起诉、自诉人—法院受案）；不需要经济困难（一二级智残、共案已委托、检察院抗诉、重大社会影响）。指定援助：公诉人出庭；盲聋哑未成年半精神；无期死刑；强制医疗；外国籍。

(2) 民事、行政案件：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也可申请，包括：国家赔偿、社保或低保、抚恤救济金、赡养抚养、劳动报酬、见义勇为。
8. 提供援助人员：以律师为主，包括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社会团体法律服务者等。
9. 对于应当指定辩护的情形，当事人拒绝的，有正当理由应当准许，另行委托的，公检法应当另行指派律师。

【可考性】★★★★

68. “青田”号是甲国的货轮、“前进”号是乙国的油轮、“阳光”号是丙国的科考船，三船通过丁国领海。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丁国有关对油轮实行分道航行的规定是对“前进”号油轮的歧视
- B. “阳光”号在丁国领海进行测量活动是违反无害通过的
- C. “青田”号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丁国许可即可连续不断地通过丁国领海
- D. 丁国可以对通过其领海的外国船舶征收费用

【答案】BC

【解析】

无害通过权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和平安宁和正常秩序的条件下，拥有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沿海国可以规定有关无害通过的法规，可以规定实行分道航行制，但不得歧视或收费。

- A 错误，丁国有权对油轮实行分道航行。
- B 正确，对一个国家来说，测量活动属于有害的，因此，“阳光”号在丁国领海进行测量活动是违反无害通过的。
- C 正确，根据无害通过权，“青田”号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丁国许可即可连续不断地通过丁国领海。
- D 错误，沿海国无权对无害通过的外国船舶征收费用。

【考查知识点】航行规则

【BT预测考点】

1. 分道航行是主权国家的权利，是出于管理、安全等多方考虑进行的规划，不是歧视；
2. 无害通过权中的是是否有害，需要注意一下考试经常出现的有害行为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军事演习、搜集情报、进行危害国防的宣传；在船上起飞降落飞机或者任何军事装置；违反沿海国有关法律规章以及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故意和严重的污染行为；捕鱼、研究或测量、干扰沿海国通讯系统；与通过没有关系的其他任何活动（军事国防+违反法律+污染环境+捕鱼研究+测量干扰）。
3. 无害通过的海域包括一国的领海以及群岛水域。
4. 无害通过不收费。

【可考性】★★★★★

69. 关于犯罪故意、过失与认识错误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乙是马戏团演员，甲表演飞刀精准，从未出错。某日甲表演时，乙突然移动身体位置，飞刀掷进乙胸部致其死亡。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B. 甲、乙在路边争执，甲推乙一掌，致其被路过车辆轧死。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死）罪
- C. 甲见楼下没人，将家中一块木板扔下，不料砸死躲在楼下玩耍的小孩乙。甲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
- D. 甲本欲用斧子砍死乙，事实上却拿了铁锤砸死乙。甲的错误属于方法错误，根据法定符合说，应认定为故意杀人既遂

【答案】BCD

【解析】

选项 A 正确。本选项中，甲、乙系多次配合表演从未出错的马戏团演员，理应存在默契配合足以避免飞刀造成的危险，因此甲无法预见到表演时乙突然转动身体位置的行为，即使甲在客观上造成了乙的死亡，也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属于意外事件。

选项 B 错误。本选项中，甲在路边推乙一掌，虽然并未积极追求或放任乙的死亡，但结合具体处境来看，至少有预见其行为将会造成乙生命危险的可能性，即持过失心理，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选项 C 错误。本选项中，根据社会一般观念，一般人足以预见在高空抛物将会造成人身伤害，而甲却“不料”其砸死乙，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论处。

选项 D 错误。打击错误也称方法错误，是指由于行为本身的差误，导致行为人所欲攻击的对象与实际受害对象不一致，但这种不一致仍然没有超过同一犯罪构成。本选项中，甲系对杀死乙的具体手段有认识错误，属于因果关系认识错误而非方法错误，无论按照法定符合说还是具体符合说，都不影响故意杀人罪既遂的成立。

【考查知识点】故意、过失

【BT 预测考点】在考虑主观是否具有故意和过失的罪过时，要注意考虑是否存在正当业务风险。考虑是否是刑法上的危害行为，要注意排除生活上的小打小闹，只是单纯的普通的踢一脚，打一下，并不是犯罪行为。

【可考性】★★★★

70. 因乙移情别恋，甲将硫酸倒入水杯带到学校欲报复乙。课间，甲、乙激烈争吵，甲欲以硫酸泼乙，但情急之下未能拧开杯盖，后甲因追乙离开教室。丙到教室，误将甲的水杯当作自己的杯子，拧开杯盖时硫酸淋洒一身，灼成重伤。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A. 甲未能拧开杯盖，其行为属于不可罚的不能犯
- B. 对丙的重伤，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 C. 甲的行为和丙的重伤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 D. 甲对丙的重伤没有故意、过失，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答案】ACD

【解析】

A 项错误。甲将硫酸倒入水杯带到学校欲报复乙。在与乙激烈争吵后，甲欲以硫酸泼乙，只是未能拧开杯盖的，由于硫酸是高度危险的物质，其装在水杯中泼向被害人的可能性极大，因此，从客观的角度，

以行为时为基准，结合经验知识或者与此紧密相关的因果法则，可以看出乙死伤的危险是存在的，行为本身有引起、支配既遂结果的危险，甲应该成立未遂犯。

B 项正确。甲携带高度危险的物质到教室，因追乙而离开教室时，没有对危险物质进行合理处理，没有尽到相应的谨慎保管的注意义务。丙到教室，误将甲的水杯当作自己的杯子，拧开杯盖时硫酸淋洒一身灼成重伤。对这一后果，甲应当承担过失责任，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甲主观上对丙的重伤有过失，客观上不谨慎处置危险物质的行为和丙的拿取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 CD 项错误。

【考查知识点】过失、不可罚的不能犯

【BT 预测考点】不可罚的不能犯是指永远都不能既遂的犯罪行为，并且需要排除因为偶然因素导致没有成功的情况。

【可考性】★★★★

71. 关于故意与违法性的认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误以为买卖黄金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仍买卖黄金，但事实上该行为不违反《刑法》。甲有犯罪故意，成立犯罪未遂
- B. 甲误以为自己盗窃枪支的行为仅成立盗窃罪。甲对《刑法》规定存在认识错误，因而无盗窃枪支罪的犯罪故意，对甲的量刑不能重于盗窃罪
- C. 甲拘禁吸毒的陈某数日。甲认识到其行为剥夺了陈某的自由，但误以为《刑法》不禁止普通公民实施强制戒毒行为。甲有犯罪故意，应以非法拘禁罪追究刑事责任
- D. 甲知道自己的行为有害，但不知是否违反《刑法》，遂请教中学语文教师乙，被告知不违法后，甲实施了该行为。但事实上《刑法》禁止该行为。乙的回答不影响甲成立故意犯罪

【答案】CD

【解析】

选项 A 错误。无论甲是否具有主观恶性，由于事实上甲的行为不违反《刑法》，不具有法益侵害性，不能被认定为犯罪。

选项 B 错误。客观上甲实施了盗窃枪支的行为，主观上甲也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盗窃的是枪支，虽然甲对《刑法》规定存在认识错误，但这种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影响甲对盗窃枪支具有故意，故对甲应以盗窃枪支罪论处，量刑幅度与盗窃罪无关。

选项 C 正确。客观上甲实施了非法拘禁行为，主观上甲也认识到其行为剥夺了陈某的自由，即使甲误以为《刑法》不禁止普通公民实施强制戒毒行为，但这种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影响甲犯罪故意的认定，故本选项正确。

选项 D 正确。客观上甲实施了犯罪行为，主观上甲对其也有充分认识。虽然甲通过请教中学语文教师乙误以为该行为不违法，但这种违法性认识错误不属于责任阻却事由中的“不可避免的违法性认识错误”（即该违法性认识错误完全可以避免），故乙的回答不影响甲成立故意犯罪。

【考查知识点】违法性认识错误

【BT预测考点】行为人产生了违法性认识错误，原则上后果自负，除非这种错误是不可避免的。

【可考性】★★★

72.关于共同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乙因妻丙外遇而决意杀之。甲对此不知晓，出于其他原因怂恿乙杀丙。后乙杀害丙。甲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B.乙基于敲诈勒索的故意恐吓丙，在丙交付财物时，知情的甲中途加入帮乙取得财物。甲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共犯

C.乙、丙在五金店门前互殴，店员甲旁观。乙边打边掏钱向甲买一羊角锤。甲递锤时对乙说“你打伤人可与我无关”。乙用该锤将丙打成重伤。卖羊角锤是甲的正常经营行为，甲不构成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D.甲极力劝说丈夫乙（国家工作人员）接受丙的贿赂，乙坚决反对，甲自作主张接受该笔贿赂。甲构

成受贿罪的间接正犯

【答案】AB

【解析】

选项 A 正确。本选项中，虽然甲意图引起乙杀丙的犯意，但由于乙已经产生了杀丙犯意，故实际上甲系为乙杀丙提供了心理上的帮助，应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而非教唆犯。

选项 B 正确。根据法考采取的理论，在犯罪实施完毕之前，其他人中途加入共同实施犯罪成立共犯，即承继的共犯。本选项中甲中途加入乙帮助实施敲诈勒索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共犯。

选项 C 错误。本选项中，客观上，甲出售羊角锤给乙，系为乙打伤丙提供了物理上的帮助；主观上，即使甲声明“你打伤人可与我无关”，但不影响甲明知自己出售的羊角锤将被乙用于伤害行为。故甲系中途加入乙的伤害行为，成立共犯（承继的共犯），应以故意伤害罪帮助犯论处。

选项 D 错误。虽然甲劝说乙受贿，但乙坚决反对，相当于未能成功教唆乙实施受贿罪。即使甲自行收受该财物，由于甲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也没有完全支配乙的行为，故不构成受贿罪的间接正犯。

【考查知识点】共同犯罪

【BT 预测考点】首先，教唆是指教唆别人去犯罪，要求是让另一个人从没有犯罪的意图，变为有犯罪的意图。其次，中立的行为是否能够成为帮助犯，需要综合考虑他人犯罪的紧迫性、行为对法益侵害所起的作用大小以及行为人对他人实行犯罪的确切程度的认识等要素，来得出妥当结论。简单来讲就是，帮助犯的行为是不是造成了紧急迫切的危险，侵害了多大的权益，知不知道他人实行犯罪来考虑。最后，教唆是按照分工对共同犯罪的人进行的分类，如果被教唆的人根本没有去犯罪，那就根本不成立共同犯罪，按照现在普遍的犯罪从属理论，是不构成教唆犯的。

【可考性】★★★★★

73. 甲的下列哪些行为属于盗窃（不考虑数额）？

A. 某大学的学生进食堂吃饭时习惯于用手机、钱包等物占座后，再去购买饭菜。甲将学生乙用于占座

的钱包拿走

B.乙进入面馆，将手机放在大厅 6 号桌的空位上，表示占座，然后到靠近窗户的地方看看有没有更合适的座位。在 7 号桌吃面的甲将手机拿走

C.乙将手提箱忘在出租车的后备箱。后甲搭乘该出租车时，将自己的手提箱也放进后备箱，并在下车时将乙的手提箱一并拿走

D.乙全家外出打工，委托邻居甲照看房屋。有人来村里购树，甲将乙家山头上的树谎称为自家的树，卖给购树人，得款 3 万元

【答案】ABCD

【解析】

本题主要考察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区别。盗窃罪的行为模式可以归纳为“将他人财物转移给自己或他人占有”，侵占罪的行为模式可以归纳为“将自己占有他人所有的财物非法变为自己所有”。那么，在区分盗窃罪和侵占罪的过程中，关键在于判断行为对象是否由行为人占有（包括判断是否脱离了原权利人的占有）。

选项 AB 正确。根据社会一般观念，用于临时占座的财物不能视为已经脱离了物主的占有，此时若将该财物拿走，属于将他人财物转移给自己占有，即盗窃行为。因此，两选项中甲拿走他人占座的财物，属于盗窃。

选项 C 正确。虽然乙将手提箱忘在出租车的后备箱的情形属于该财物已经脱离了乙的占有，但由于出租车是由出租车司机管领的封闭空间，该财物作为遗失物已然转化为出租车司机占有，故乙将之拿走的行为是对出租车司机的盗窃行为。

选项 D 正确。根据社会一般观念，由于甲是替乙照看房屋，那么乙家山头的树不能视为由甲占有，甲将这些树谎称已有并出售的行为，属于将他人财物转移给自己占有的行为（获取了他人财物的交换价值），即盗窃行为。

【考查知识点】盗窃罪、侵占罪

【BT预测考点】侵占罪是指将自己控制他人所有之物占为已有，和盗窃罪的区别就在于在产生占为己有的心思之前，是不是合法占有财物。占有的判断要注意：1.只要是在他人的事实支配领域内的财物，即使他人没有现实地握有或监视，也属于他人占有；2.虽然处于他人支配领域之外，但存在可以推知由他人事实上支配的状态时，也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3.在特定场所，所有人、占有人都在场，原则上应认定为所有人、占有人都占有；4.即使原占有者丧失了占有，但当该财物转移为特定空间的管理者或者第三者占有时，也应认定为他人占有的财物；5.当数人共同管理某种财物，而且存在上下主从关系时，下位者是否也占有该财物关系到下位者的犯罪行为性质：应当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刑法上的占有通常属于上位者（店主），而不属于下位者（店员）；但是，如果上位者与下位者具有高度的信赖关系，下位者被授予某种程度的处分权时，就应承认下位者的占有，下位者任意处分财物，就不构成盗窃罪，而构成侵占罪或者职务侵占罪；6.行为人受他人委托占有某种封缄的包装物时，受托人只对封缄物的整体进行占有，封缄物的内容（财物）仍然由委托人占有；7.丧葬、拜祭物品推定由死者的近亲属占有。

【可考性】★★★★★

74.关于刑讯逼供罪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甲系机关保卫处长，采用多日不让小偷睡觉的方式，迫其承认偷盗事实。甲构成刑讯逼供罪

B.乙系教师，受聘为法院人民陪审员，因庭审时被告人刘某气焰嚣张，乙气愤不过，一拳致其轻伤。

乙不构成刑讯逼供罪

C.丙系检察官，为逼取口供殴打犯罪嫌疑人郭某，致其重伤。对丙应以刑讯逼供罪论处

D.丁系警察，讯问时佯装要实施酷刑，犯罪嫌疑人因害怕承认犯罪事实。丁构成刑讯逼供罪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刑讯逼供罪。刑讯逼供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

选项 A 说法错误。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保卫处长”不符合司法工作人员的主体条

件。因此，甲不构成刑讯逼供罪。

选项 B 说法正确。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主观方面是逼取口供。乙在主体、主观方面上均不符合刑讯逼供罪的犯罪构成，对乙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选项 C 说法错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据此可知，对丙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选项 D 说法错误。刑讯逼供罪要求客观上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实施具体的肉刑或变相肉刑行为，不包括口头恐吓、诱供等行为方式，本项不构成刑讯逼供罪。

【考查知识点】刑讯逼供罪

【BT 预测考点】刑讯逼供罪是身份犯，必须是司法工作人员，行为必须是通过肉刑、变相肉刑方式取得供述。对象，必须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包括被冤枉的）。

【可考性】★★★★

75. 甲在公园游玩时遇见仇人胡某，顿生杀死胡某的念头，便欺骗随行的朋友乙、丙说：“我们追逐胡某，让他出洋相。”三人捡起木棒追逐胡某，致公园秩序严重混乱。将胡某追到公园后门偏僻处后，乙、丙因故离开。随后甲追上胡某，用木棒重击其头部，致其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触犯故意杀人罪与寻衅滋事罪
- B. 乙、丙的追逐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与该行为能否产生救助胡某的义务是不同的问题
- C. 乙、丙的追逐行为使胡某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但无法预见甲会杀害胡某，不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乙、丙属寻衅滋事致人死亡，应从重处罚

【答案】ABC

【解析】

选项 A 正确。甲、乙、丙捡起木棒追逐胡某，致公园秩序严重混乱，成立寻衅滋事罪的共犯；甲杀害

胡某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由于甲实施了两个实行行为，分别对应寻衅滋事罪与故意杀人罪，故应数罪并罚。

选项 BC 正确。甲、乙、丙固然成立寻衅滋事罪的共犯，但是乙、丙对甲想杀死胡某的意图不知情，也不具有预见可能性，故不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犯，也不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至于两人使胡某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的行为是否产生对胡某的救助义务，与乙、丙是否成立寻隙滋事罪无关。

选项 D 错误。胡某的死亡系甲直接导致，与乙、丙实施的寻衅滋事行为本身没有直接因果关系，故不能认定为寻衅滋事致人死亡。

【考查知识点】寻衅滋事罪

【BT预测考点】首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并不是对立的关系，一个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寻衅滋事罪和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其次，共同犯罪是实行部分行为全部负责的责任制度，但是对实行过限的部分，不知情的人是不负责任的。

【可考性】★★★★

76.关于受贿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行为受贿的，构成受贿罪
- B.国家工作人员虚假承诺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收取他人财物的，构成受贿罪
- C.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渎职罪和受贿罪的，除《刑法》有特别规定外，以渎职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 D.国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视为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是否已实际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答案】ABCD

【解析】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选项 A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本选项中，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行为受贿，即认定为其有受贿故意，客观上也的确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故构成受贿罪。

选项 B 正确。只要国家工作人员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即可认定为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这里的承诺无论是真实还是虚假，都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

选项 C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

选项 D 正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情形，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

【考查知识点】受贿罪

【BT预测考点】受贿之后渎职的，需要注意其罪数的问题。

1.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后又构成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从一重罪。(特别注意，其他人员，如有影响力的人收受贿赂后又指使他人徇私枉法的，应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徇私枉法罪数罪并罚)。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实施了“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行为的，同时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从一重罪处罚。

3.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只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一罪，不另定非国家工作人

员受贿罪。

【可考性】★★★★★

77.在袁某涉嫌故意杀害范某的案件中，下列哪些人员属于诉讼参与人？

- A.侦查阶段为袁某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的翻译人员
- B.公安机关负责死因鉴定的法医
- C.就证据收集合法性出庭说明情况的侦查人员
- D.法庭调查阶段就范某死因鉴定意见出庭发表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答案】AB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因此，AB 正确。C 选项为侦查人员，D 选项为专家辅助人，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考查知识点】诉讼参与人

【BT 预测考点】诉讼参与人

1.当事人：

- A.公诉案件：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B.自诉案件：自诉人、被告人；

C.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被告人

2.其他参与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

【可考性】★★★★★

78.甲省 A 市副市长涉嫌受贿 2000 万元，为保证诉讼顺利进行，拟指定甲省 B 市管辖。关于本案指定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 A.如指定 B 市中级法院审理，应由 B 市检察院侦查并提起公诉
- B.甲省检察院可指定 B 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并指定 B 市中级法院审理
- C.可由最高检察院直接指定 B 市检察院立案侦查
- D.如甲省高级法院指定 B 市中级法院审理，A 市中级法院应将案卷材料移送 B 市中级法院

【答案】ABD

【解析】

指定管辖是由公检法各自分别进行，指定甲省 B 市管辖指审判中的指定管辖，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自身没有管辖权，可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提起公诉，因此，指定 B 市中级法院审理，不一定意味着由 B 市检察院侦查并提起公诉，A 错误。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18 条第一款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因此，甲省检察院可指定 B 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但检察院与法院是互相独立的机关，无权指定 B 市中级法院审理，B 错误，C 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0 条规定：“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改变管辖决定书、同意移送决定书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对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并将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自诉案件，应当将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因此，A 市中级法院应将案卷材料退回 A 市检察院，D 错误。

【考查知识点】指定管辖

【BT 预测考点】

(一) 管辖争议解决

1. 移送管辖 (上可审下, 下不可审上):

(1) 适用情形:

A.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审判依法应当由下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B. 基层人民法院将自己手里的案件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a. 应当移送: 可能无期+死刑

b. 可以请求移送: 重大、复杂案件; 新类型的疑难案件; 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普通指导意义的案件

C.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案件, 只要一人或一罪属于上级法院管辖, 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2) 移送程序: 应当在报请院长决定后, 至迟于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请求移送。中级人民

法院应当在接受申请后十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移送的, 应当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 由请求移送的法院

依法审判; 同意移送的, 应当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 并书面通知同级检察院

2. 指定管辖:

(1) 适用情形: 管辖不明、管辖不宜、规避管辖

(2) 案卷移送程序:

A. 公诉案件: 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并全部案件材料退回, 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B. 自诉案件: 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 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可考性】★★★★

79. 诉讼文书一般由首部、正文(事实与理由部分)、尾部组成,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刑事判决书中的理由部分?

- A.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 B. 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
- C. 依法确定首要分子、主犯、从犯的罪名
- D. 对控辩双方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是否采纳的理由分析

【答案】CD

【解析】

判决书的事实部分包括：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和证据；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理由部分的核心内容是针对具体案件的特点，运用法律规定、犯罪构成和刑事诉讼理论，阐明控方的指控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情节轻重与否，依法应当如何处理。书写判决理由时应注意：（1）理由的论述要结合具体案情有针对性和个性，说理力求透彻，使理由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和说服力。（2）罪名确定准确。一人犯数罪的，一般先定重罪，后定轻罪，共同犯罪案件应在分清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刑事责任的前提下，依次确定首要分子、主犯、从犯或者胁从犯、教唆犯的罪名。（3）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分别或者综合予以认定。（4）对控辩双方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应当有分析地表明是否予以采纳，并阐明理由。（5）法律条文（包括司法解释）的引用要完整、准确、具体。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中应当说明量刑理由。量刑理由主要包括：（1）已经查明的量刑事实及其对量刑的作用；（2）是否采纳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发表的量刑建议、意见的理由；（3）人民法院量刑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因此，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及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和据以定案的证据属于事实部分，依法确定首要分子、主犯、从犯的罪名及对控辩双方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是否采纳的理由分析属于理由部分。

【考查知识点】文书内容

【BT预测考点】

1.首部	标题；编号；公诉机关和诉讼参加人情况；案件审理的有关情况
------	------------------------------

2.事实部分	(1).概述检察院指控的基本内容; (2).写明被告人的供述、辩解和辩护人辩护的要点; (3).重点写明经法院查明的事实和据以定罪的证据。
3.理由部分	阐述法院为什么如此判决，针对具体案件的特点，运用法律规定、犯罪构成和刑事诉讼理论，阐明控方的指控是否成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情节轻重与否，依法应当如何处理。
4.尾部	交代上诉权和上诉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署名；判决的决定日期；书记员署名。

【可考性】★★★★★

80. 刘某涉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律师洪某担任其辩护人。关于洪某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会见刘某应当经公安机关许可
- B.可申请将监视居住的地点变更为刘某的住处
- C.可向刘某核实有关证据
- D.会见刘某不受监听

【答案】B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三款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刘某涉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应当由检察院侦查，因此，会见刘某应当经检察院许可，A 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辩护人由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因此，可申请将监视居住的地点变更为刘某的住处，B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四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因此，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洪某方能向刘某核实有关证据，本案尚处于侦查阶段，C 错误。辩护人会见当事人不收吧监听，D 正确。

【考查知识点】辩护人的权利

【BT 预测考点】

(一)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1. 阅卷权：律师自审查起诉之日起，有阅卷权。非律师需经许可。

2. 会见通信权：

(1) 原则：律师会见无须许可，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应当经过许可。非律师须许可才能有会见权。

(2) 会见内容：辩护律师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3) 会见时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助协助会见

(4) 通信权利：可检查往来信件，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3. 调查取证权：

(1) 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A. 向控方证人取证需法院/检察院同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向辩方证人同意需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

B. 辩护律师还可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代为调查取证。办案机关不同意的，辩护律师提出书面申请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时，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2) 非律师：没有调查取证权。

(3) 律师和非律师都可申请调取无罪、轻罪证据。

4. 提出意见权：

审查起诉：应当问、应当听

二审不开庭：应当问、应当听

未成年人：应当问、应当听

审查批捕：可以问、可以听，律师意见应当听

侦查终结前：律师意见，应当听

死刑复核：应当问、可以听，律师意见应当听

5.知情权：

(1)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应当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2) 人民法院应当将文书、相关开庭时间地点通知辩护人。

(3) 办案机关作出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6.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权

7.参加法庭调查、辩论权：法庭审理过程，不得随意干涉律师的辩护权，律师可对量刑、犯罪事实发表辩护意见。辩护律师做无罪辩护的，可以就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

【可考性】★★★★

81.李某因琐事将邻居王某打成轻伤。案发后，李家积极赔偿，赔礼道歉，得到王家谅解。如检察院根据双方和解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需要同时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 A.双方和解具有自愿性、合法性
- B.李某实施伤害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 C.李某五年以内未曾故意犯罪
- D.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答案】ABC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77 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一) 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因此，AC 正确。《刑事诉讼法》第 279 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因此，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是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条件，而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并不是，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BT 预测考点】和解

一、和解条件

注：本章刑事和解，如无特殊说明，仅指公诉案件的和解

1.适用条件

(1) 积极条件

A.真诚悔罪；B.被谅解；C.自愿；D.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 消极条件：在 5 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不适用

2.适用案件范围

(1) 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 3 年以下刑罚；

(2) 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 7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3) 不属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犯罪案件：

A.雇凶伤害他人；B.涉黑犯罪；C.寻衅滋事；D.聚众斗殴；E.多次故意伤害

二、和解对象与和解效果

1.和解对象

(1) 积极对象：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从宽处理进行协商

(2) 消极对象：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公检法职权范围的事宜

2. 和解效果

(1) 公安机关：可向检察院提从宽处理建议

(2) 检察院：

A. 可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B.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法院：可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理

【可考性】★★★★

82. 关于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某省政府推行“五证合一”，将多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职权集中交给某一行政机关实施，是权责一致原则的体现

B. 某市政府在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过程中，积极召开听证会，让广大群众参与立法过程的讨论，是程序正当原则的体现

C. 某县政府公开发布通知，对本县一年内申请并获批专利的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奖金，但最终只愿意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荣誉奖状，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

D. 某镇政府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为了减小工作负担，故意将办事窗口设立的较矮，使前来办事的民众只能半蹲着同工作人员进行交流，违反了合理行政原则

【答案】BC

【解析】

选项 A 错误。推行“五证合一”集中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职权，系为了简化当事人的办事流程，减少当事人的办事负担，是高效便民原则中便利当事人的体现。

选项 B 正确。在立法过程中积极召开听证会，让广大群众参与立法过程的讨论，是程序正当原则中公

众参与的体现。

选项 C 正确。行政机关在作出发放奖金的承诺后出尔反尔，最终没有兑现诺言，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

选项 D 错误。行政机关故意增加当事人的办事负担，是违反高效便民原则中便利当事人的体现，与合理行政原则无明显关联。

【考查知识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BT 预测考点】

合法行政	法律优先	行政机关的任何规定和决定都不得与现有法律相抵触——法有规定不可违！
	法律保留	行政机关的活动必须以明确的法律授权为前提和基础——法无规定不可为！
程序正当	行政公开	除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否则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应该对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以保证公民的知情权——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公众参与	“参与”主要包括：获悉权、表达权（陈述和申辩、表达意见）、监督权
	利害回避	如果履行职责的行政工作人员与行政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当回避，不得由其来履行相应职责
权责统一	行政效能	在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应该被法律赋予相应的强制执法手段，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政令的有效实施
	行政责任	行政受监督，违法要负责
合理行政	公平公正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权时，要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不能偏袒或歧视或者差别对待——面对同等的境遇，给予同等的待遇！
	考虑相关因素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目的的相关因素，不得考虑无关因素
	比例原则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必须符合适当（不能“南辕北辙”）、必要（“不能大炮轰蚊子”）、均衡（不能“杀鸡取卵”）的要求
高效便民	行政效率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应当积极主动、追求高效，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不得故意迟延、互相推诿
	便利当事人	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应当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便利当事人 如果行政机关增加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属于行政违法，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诚实守信	行政信息真实	行政机关向公众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
	保护信赖利益	行政行为一经作出，非有法定事由和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撤销、废止或改变——不得朝令夕改，反复无常！（如因改变造成损失，则需要进行补偿！）

【可考性】★★★★★

83.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甲某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对其应当予以开除
- B.乙某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引咎辞职，但乙某依然是国家公务员
- C.丙某因违纪而将被行政处分，若其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应当减轻对丙某的处分
- D.丁某因为履行公务而患病受伤，因此行政机关不得辞退丁某

【答案】ACD

【解析】

选项 A 错误。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当予以“辞退”而非“开除”（“开除”是行政处分，“辞退”则是正常的人事处理），故本选项错误。

选项 B 正确。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工作失误或对重大事故负领导责任时，应引咎辞去领导职务，而非辞去公职，即公职依旧保留，只是不当领导，故本选项正确。

选项 C 错误。公务员“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应当从轻处分而非减轻处分！

选项 D 错误。公务员患病或者负伤，只有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才不得辞退，而非始终不得辞退，故本选项描述有误。

【考查知识点】公职退出

【BT预测考点】

辞职	辞去公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①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②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③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④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辞去领导职务	①因工作变动需要辞去现任职务（法定辞职） ②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愿提出（自愿辞职） ③工作失误或对重大事故负领导责任（引咎辞职）

		④应当辞职但本人又不主动提出辞职（责令辞职）
辞退	应予辞退	①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②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③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④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⑤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 1 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不得辞退	①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③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可考性】★★★

84.某工商局以涉嫌非法销售汽车为由扣押某公司 5 辆汽车。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工商局可以委托城管执法局实施扣押 B.工商局扣押汽车的最长期限为 90 日
 C.对扣押车辆，工商局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 D.对扣押车辆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某公司承担

【答案】ABD

【解析】

选项 A 错误。扣押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而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实施。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可见，既然本题描述中未提及其他特殊规定，那么应当默认适用《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即扣押的最长期限为 60 日。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选项 D 错误。无论是因扣押所产生的保管费用还是对被扣押物品的检测费用，均有行政机关承担，相对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考查知识点】行政强制措施

【BT预测考点】

查 封 & 扣 押	作出决定	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一式两份交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妥善保管，也可委托给第三人保管
	查封扣押期限	①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期限最多可以延长 30 日 ②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③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所用时间不计入查封扣押期间
	解除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没违法） 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没关联） 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已处理） ④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时间到）
	事后处理	①解除查封、扣押后，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②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③若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仅限变卖，不含拍卖）
	不得查封扣押	①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③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费用承担	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换言之，面对查封、扣押措施，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可考性】★★★

85.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对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
- B.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庭宣判

【答案】AC

【解析】

选项 A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

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选项 B 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因此，即使案件涉及款额在 2000 元一下，由于是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也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选项 D 错误。《行政诉讼法》并未要求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应当当庭宣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案件时，既可以当庭宣判，也可以定期宣判。

【考查知识点】行政诉讼的审理

【BT 预测考点】

一审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	法院审理下列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简易程序对应简易程序） ②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钱太少） 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案情非常简单） 注：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 45 日内审结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可考性】★★★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86—100 题，每题 2 分，共 30 分。

86.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国家机关组织和职权，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B.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C.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构

D.地方各级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检察院负责

【答案】BD

【解析】

《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因此，解释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A 错误。

《宪法》第 89 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B 正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68 条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因此直辖市无权设立派出机构，C 错误。

《宪法》第 133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D 正确。

【考查知识点】人民检察院的组织

【BT 预测考点】监察委员会

（一）性质和地位	1.国家监察机关 2.行使国家监察职能，依照法律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二）产生和任期	1.组成人员：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2.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3.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监察委领导体制	1.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2.地方各级监察委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负责（双重负责制），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四）与司法、执法部门的关系	1.监察委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2.在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可考性】★★★★

87.关于《宪法》对人身自由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B.生命权是《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属于广义的人身自由权
- C.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
- D.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答案】ACD

【解析】

《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A 正确。

《宪法》并未明确规定生命权为公民基本权利，B 错误。

《宪法》第 37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C 正确。

《宪法》第 3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D 正确。

【考查知识点】人身自由

【BT 预测考点】公民基本权利

政治自由	公民有言论（首要地位）、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1.言论自由的表现形式多样，既包括口头形式，也包括书面形式，还包括利用广播电视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介。
	2.出版自由是言论自由的自然延伸：
	3.结社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延伸： (1) 若干公民集合起来方能行使； (2) 宪法上的结社自由主要指组织政治性团体的自由； (3) 我国的社会团体的成立实行核准登记制度； (4) 我国的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的经费活动。
集会游行示	1.应当和平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煽动使用暴力。

政治自由	2.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3.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国宾下榻处、重要军事设施、海陆空交通站点（航空港、火车站、港口）周边10米内至300米内不得集会、游行、示威。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宗教信仰自由	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人身自由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式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非经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	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法律表现是公民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
住宅自由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进入公民的住宅。 陷阱提示：非法征收公民住宅，属于侵犯公民的财产权，不属于侵犯公民的住宅自由权。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公安或检察机关可依法对公民的通信进行检查；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批准，可知邮电机关将有关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2.隐匿和毁弃通信侵犯了通信自由；拆阅、窃听通信内容侵犯了通信秘密； 3.人民法院、检察院没收国内邮件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在相关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4.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办理手续。

【可考性】★★★★★

88.宪法修改是指有权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变更宪法内容的行为。关于宪法的修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凡宪法规范与社会生活发生冲突时，必须进行宪法修改
- B.我国宪法的修改可由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 C.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 D.我国198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

【答案】BC

【解析】

宪法修改又称“宪法修正”，是宪法制定者或者是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宪法修改权的国家机关或其他特定的主体对宪法规范中不符合宪法制定者利益或社会实际需要的内容而根据宪法所规定的特定修改程序加以删除、增加、变更宪法部分内容的宪法创制活动。但并非只要出现冲突就必须修改宪法，A选项说法太过绝对，错误。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BC 正确。

我国 1988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的是“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不包括法规，D 错误。

【考查知识点】宪法的修改

【BT 预测考点】宪法的历史

内容	解释说明
(一) 1949 年《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起临时宪法作用
(二) 1954 年宪法	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制定，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三) 1975 年宪法	第二部宪法，内容很不完善并在指导思想上存在严重错误
(四) 1978 年宪法	第三部宪法，经过两次修改，但仍然不能适应新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
(五) 1982 年宪法	现行宪法，是对 1954 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特点有： 1. 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 2. 完善国家机构体系，扩大人大常委会职权，恢复设立国家主席 3. 扩大公民权利和自由范围，恢复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4. 确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发展多种经济形式 5.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六) 对 1982 年宪法的 5 次修改	全国人大分别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通过共 52 条修正案： 1. 1988 年：1—2 条，允许私营存在并确立补充地位，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核心：允许私营） 2. 1993 年：3—11 条，正处于初级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存并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市场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县代表任期改 5 年；（核心：市场经济） 3. 1999 年：12—17 条，长期处于初级阶段、邓小平理论、发展市场经济；法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非公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合法权益，进行引导、监督、管理；反革命活动改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核心：法治） 4. 2004 年：18—31 条，三个代表思想；统一战线增加建设者；依法征收征用土地、私人财产；鼓励、支持、引导非公经济；合法私人财产不受侵犯；社会保障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行政区代表；戒严改紧急状态；主席职权增加国事活动；乡代表任期改 5 年；国歌 5. 2017 年：31—52 条，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思想、法制改法治；新发展理念、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民族复兴；和谐和美丽、改革；命运共同体；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最本质特征；核心价值观；宪法宣誓；主席任期；地级市立法权；监察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核心：习近平思想）

【可考性】★★★

某小区五楼刘某家的抽油烟机发生故障，王某与李某上门检测后，决定拆下搬回维修站修理。刘某同意。王某与李某搬运抽油烟机至四楼时，王某发现其中藏有一包金饰，遂暗自将之塞入衣兜。（事实一）

王某与李某将抽油烟机搬走后，刘某想起自己此前曾将金饰藏于其中，追赶到来，见王某神情可疑，便要其返还金饰。王某为洗清嫌疑，乘乱将金饰转交李某，李某心领神会，接过金饰藏于裤兜中。刘某确定王某身上没有金饰后，转身再找李某索要。李某突然一拳击倒刘某，致其倒地重伤。李某与王某随即逃走。（事实二）

后王某建议李某将金饰出售，得款二人平分，李某同意。李某明知金饰价值1万元，却向亲戚郭某谎称金饰为朋友委托其出售的限量版，售价5万元。郭某信以为真，花5万元买下金饰。拿到钱后，李某心生贪念，对王某称金饰仅卖得1万元，分给王某5000元。（事实三）

请回答第89—91题。

89.关于事实一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王某从抽油烟机中窃走金饰，破除刘某对金饰的占有，构成盗窃罪
- B.王某未经李某同意，窃取李某与其共同占有的金饰，应构成盗窃罪
- C.刘某客观上已将抽油烟机及机内金饰交给王某代为保管，王某取走金饰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D.刘某将金饰遗忘在抽油烟机内，王某将其据为己有，是非法侵占他人遗忘物，构成侵占罪

【答案】A

【解析】

本题主要考察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区别。盗窃罪的行为模式可以归纳为“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给自己或他人占有”，侵占罪的行为模式可以归纳为“将自己占有他人所有的财物非法变为己所有”。那么，在区分盗窃罪和侵占罪的过程中，关键在于判断行为对象是否由行为人占有（包括判断是否脱离了原权利人的占有）。

本案中，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刘某将金饰藏在抽油烟机里，并未丧失对金饰的占有，该金饰不属于遗

忘物或埋藏物。即使客观上刘某将抽油烟机处分给王某和李某进行保管，但并不包含处分抽油烟机中金饰的意思，因此王某和李某并未占有该金饰。故王某发现金饰后暗自塞入衣兜的行为，属于“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给自己占有”，系对刘某构成盗窃罪。

综上所述，选项 A 正确，选项 BC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区分

【BT 预测考点】盗窃罪和侵占罪的区别一直是考试的热点。其本质区别在于，是否有占有，如果行为人事先对财物有占有，那么就是侵占，如果行为人事先没有获得占有，那就是盗窃。行为人受他人委托占有某种封缄的包装物时，受托人只对封缄物的整体进行占有，封缄物的内容（财物）仍然由委托人占有。受托人如果是不法取得整体，属于侵占，如果是取得内部的东西，属于盗窃。

【可考性】★★★★★

90.关于事实二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李某接过金饰，协助王某拒不返还他人财物，构成侵占罪的帮助犯
- B.李某帮助王某转移犯罪所得的金饰，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C.李某为窝藏赃物将刘某打伤，属事后抢劫，构成抢劫（致人重伤）罪
- D.王某利用李某打伤刘某的行为顺利逃走，也属事后抢劫，构成抢劫罪

【答案】B

【解析】

选项 A 错误。由于金饰系王某盗窃所得，故李某不成立侵占罪的帮助犯。

选项 B 正确。李某明知金饰系王某用非法手段获取，仍然帮助王某转移犯罪所得的金饰，由于两人事前没有通谋，王某的盗窃行为也已经结束，故李某的行为不成立共犯（包括不成立承继的共犯），而是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选项 C 错误。《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

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本案中，李某并未实施盗窃、抢夺与诈骗行为，其为窝藏赃物将刘某打伤，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手段行为，该行为也构成故意伤害（重伤）罪，不构成事后抢劫，自然不构成抢劫致人重伤。

选项 D 错误。就李某打伤刘某的行为而言，系刘某自己的行为，与王某无事前通谋，也并非被王某利用，故王某对李某打伤刘某的结果并不负责，不成立事后抢劫。

【考查知识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事后抢劫

【BT 预测考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常经常挖坑的方式是给你一个已经完成的犯罪行为，然后让你误会这是一个共犯。因此在做题的时候要小心，千万注意判断前行为的犯罪行为是否已经结束。一旦结束，就不可能构成共犯。共同犯罪是否需要构成事后抢劫，要注意队友是否知情，对于知情的人，就要一起负责，不知情的就不用负责（实际上就是看事前对转化抢劫有无通谋）。

【可考性】★★★★★

91.关于事实三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李某对郭某进行欺骗，导致郭某以高价购买赃物，构成诈骗罪
- B.李某明知金饰是犯罪所得而出售，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C.李某欺骗王某放弃对剩余 2 万元销赃款的返还请求，构成诈骗罪
- D.李某虽将金饰卖得 5 万元，但王某所犯财产犯罪的数额为 1 万元

【答案】AD

【解析】

选项 A 正确。诈骗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施欺骗行为，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将财物转移给自己或第三人占有并造成财产损失的行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郭某实施欺骗行为，使郭某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物给自己并遭受损失，构成诈骗罪。

选项 B 错误。该金饰是李某通过事实二中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行为的犯罪所得，行为人出售自己

犯罪所得的行为无论是由于在违法层面上没有侵害新的财产法益，还是在责任层面上不具有期待可能性，都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选项 C 错误。王某对金饰的销赃款本来就没有返还请求权，那么即使李某欺骗王某，但没有造成是受骗人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物的结果（因为此时不存在“财物”）。

选项 D 正确。李某的诈骗罪所得为 4 万元，但王某对此并不负责，故王某所犯财产犯罪（即事实一中的盗窃罪）为财产的真实价值，即 1 万元。

【考查知识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诈骗罪

【BT 预测考点】原则上，对于赃物，进行销赃，不触犯新的法益就不会构成新的犯罪。但是如果触犯了新的法益，比如违禁品流通，比如诈骗，就要数罪并罚。

【可考性】★★★★

某地政府为村民发放扶贫补贴，由各村村委会主任审核本村申请材料并分发补贴款。某村村委会主任王某、会计刘某以及村民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企图每人套取 5 万元补贴款。王某任期届满，周某继任村委会主任后，政府才将补贴款拨到村委会。周某在分发补贴款时，发现了王某、刘某和陈某的企图，便只发给三人各 3 万元，将剩余 6 万元据为己有。三人心知肚明，但不敢声张。（事实一）

后周某又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欲找县国土局局长张某帮忙，遂送给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托其找张某说情。李某与张某不熟，送 5 万元给县财政局局长胡某，让胡某找张某。胡某找到张某后，张某碍于情面，违心答应，但并未付诸行动。（事实二）

周某为感谢胡某，从村委会账户取款 20 万元购买玉器，并指使会计刘某将账做平。周某将玉器送给胡某时，被胡某拒绝。周某只好将玉器退还商家，将退款 20 万元返还至村委会账户，并让刘某再次平账。（事实三）

请回答第 92—94 题。

【不定项选择题】

92.关于事实一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王某拿到补贴款时已经离任，不能认定其构成贪污罪
- B.刘某参与伪造申请材料，构成贪污罪，贪污数额为3万元
- C.陈某虽为普通村民，但参与他人贪污行为，构成贪污罪
- D.周某擅自侵吞补贴款，构成贪污罪，贪污数额为6万元

【答案】C

【解析】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本案中，村委会主任一职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当王某在帮助政府发放补贴款时，属于正在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同时，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刘某、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企图套取国家补贴款，构成贪污罪的共犯，三人应该对共同犯罪数额负责，即对贪污9万元负责。即使王某实际获得贪污所得时已经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但由于其实施贪污行为时具有此身份，不影响其构成贪污罪的认定。

周某在知晓三人的贪污行为后，选择私自侵吞6万元，但周某并未参与王某、刘某、陈某的贪污行为，故不构成贪污罪，而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考查知识点】贪污罪

【BT预测考点】贪污罪的既遂并不是拿到手钱财，或者使用钱财，而是能够控制钱财。贪污的数额是国家损失的数额，共同贪污的数额按照共同的数额计算。

【可考性】★★★★★

93.关于事实二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周某为达非法目的，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行贿罪
- B.李某请托胡某帮忙，并送给胡某5万元，构成行贿罪

C.李某未利用自身职务行为为周某谋利，但构成受贿罪既遂

D.胡某收受李某财物进行斡旋，但未成功，构成受贿罪未遂

【答案】ABC

【解析】

《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选项 A 正确。周某为达到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的目的，给予国家工作人员李某财物，构成行贿罪。

选项 B 正确。李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请托胡某帮忙请托张某为周某谋取非法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胡某财物，构成行贿罪。

选项 C 正确。李某非法收受周某财物后，虽为未直接利用职权为周某谋取利益，但利用自己的职位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周某谋取利益，属于斡旋受贿，成立受贿罪既遂。

选项 D 错误。胡某非法收受李某财物后，利用自己的职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请托张某为周某谋取利益，其行为本身已经属于斡旋受贿，成立受贿罪既遂。

【考查知识点】受贿罪、行贿罪

【BT预测考点】行贿罪中，只要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就成立该罪，是否真实获得不论。受贿罪中，只要承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取钱财，或者索贿，就成立，是否真实替他人谋利不论。

【可考性】★★★★★

94.关于事实三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周某挪用村委会 20 万元购买玉器行贿，属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挪用公款罪

B.周某使用村委会 20 万元购买玉器，属贪污行为，但后又将 20 万元还回，构成犯罪中止

C. 刘某第一次帮周某将账面做平，属于帮周某成功实施犯罪行为，与周某构成共同犯罪

D. 刘某第二次帮周某将账面做平，属于作假证明掩护周某的犯罪行为，构成包庇罪

【答案】C

【解析】

选项 AB 错误。区分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关键在于判断行为人对公款究竟是单纯的使用目的，还是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从周某挪用村委会 20 万元并要求刘某把账做平可以看出，周某对这笔钱是没有归还意思的，即存在非法占有目的，构成贪污罪，当账目被做平后，周某也完成了对这笔钱的贪污，犯罪已然既遂，及时时候退回公款，也不成立犯罪中止。

选项 C 正确。刘某第一次帮周某将账面做平，系在与周某共谋的情况下实施的帮助周某进行贪污的行为，与周某构成贪污罪的共犯。

选项 D 错误。周某将 20 万退回的行为虽然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但也属于积极退赃的行为，试图恢复原本侵害的法益，故该行为本身不具有违法性，刘某对该行为进行协助，也自然不构成犯罪。

【考查知识点】挪用公款罪、贪污罪

【BT 预测考点】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有无非法占有为目的。如果有，就是贪污，没有就是挪用公款。此外，能够成立一个犯罪，必定是一个犯罪行为，也就是违反刑法的行为，一定是一个危害了法益的行为，简而言之就是一个坏行为。因此，考试的时候千万小心，看上去不好，但实际上没有侵害任何法益的行为。这种行为不是犯罪行为，更加不可能构成犯罪。

【可考性】★★★★★

鲁某与关某涉嫌贩卖冰毒 500 余克，B 省 A 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后，以鲁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关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审宣判后，关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向 B 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鲁某未上诉，检察院也未提起抗诉。

请回答第 95—97 题。

95.关于本案侦查，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本案经批准可采用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措施
- B.对鲁某采取技术侦查的期限不得超过 9 个月
- C.侦查机关只有在对鲁某与关某立案后，才能派遣侦查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
- D.通过技术侦查措施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可作为定案的依据，但须经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或由审判人员在庭外予以核实

【答案】AC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A 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149 条规定：“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因此，技术侦查的次数没有限制，每次不超过三个月，B 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因此，侦查机关只有在对鲁某与关某立案后，才能派遣侦查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C 正确。

《防止冤假错案工作机制意见》第 12 条第二款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除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庭外调查核实的外，未经法庭调查程

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D正确。

【考查知识点】侦查

【BT预测考点】

技术侦查

1.主体：公安机关检察院决定，公安机关执行

2.适用时间：立案后

2.适用范围（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

3.批准程序：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5.秘密侦查：隐匿身份和控制交付。

6.证据使用：法庭调查核实后，可作为定案根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案件，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可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可考性】★★★★★

96.如B省高级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鲁某的量刑适当，但对关某应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限制减刑，则对本案正确的做法是？（150295）

A.二审应开庭审理

B.由于未提起抗诉，同级检察院可不派员出席法庭

C.高级法院可将全案发回A市中级法院重新审判

D.高级法院可维持对鲁某的判决，并改判关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限制减刑

【答案】A

【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7 条第二款规定：“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鲁某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其未提起上诉，关某上诉，因此，应当开庭审理，A 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因此，对于二审开庭的案件，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B 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25 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七）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因此，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C 错误，D 错误。

【考查知识点】第二审程序

【BT 预测考点】第二审程序

一、二审审判原则

1.全面审查原则

- (1) 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
- (2) 审查实体、程序、事实、法律、刑事部分、附带民事部分
- (3) 共同犯罪

A.仅就部分被告上诉或抗诉，二审法院也应对全案进行审查

B.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

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宣告无罪

认为构成犯罪的，宣布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正常审理

2. 上诉不加刑原则

(1) 含义：只存在被告上诉的，不得加重被告刑罚，若存在控方上诉、抗诉的，则可加刑。

(2) 加刑种类：刑种、刑期、刑罚的执行方法（可改变罪名）

数罪并罚，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宣告缓刑，不得撤销缓刑或延长缓刑考验期

禁止令：原判没宣告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

(3) 共犯：

A. 部分被告上诉，也不得加重其他被告刑罚

B. 只对部分被告抗诉，或只对部分被告上诉，不得对其他被告人加重刑罚。

(4) 处理办法：不得变向加刑，只能通过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

二、二审审理程序

(1) 应当开庭

A. 检察院抗诉的

B. 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C. 被告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

D.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

E. 被告人被判处死缓的上诉案件，虽不属于“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

刑的上诉案件”，有条件的也应当开庭审理

(2) 不开庭审理的，二审法院应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合议庭

全体成员应当阅卷，必要时应当提交书面阅卷意见。

(3) 检察院出庭：检察院抗诉的或第二审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检察院都应派员出席

(4) 检察院阅卷：二审法院应在决定开庭审理后通知检察院查阅案卷

三、二审审理结果

1.裁定维持原判：一审没错

2.判决改判

(1) 应当改判：原判认定事实没误，但适用法律有错或量刑不当

(2) 可以改判：原判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可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3.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1) 可以发回：原判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可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只能发回一次）

(2) 应当发回

A.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B.违反回避制度的；

C.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D.剥夺、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注意】

A.发回重审的，应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

B.因为程序违法发回重审，没有次数限制

【可考性】★★★★★

97.如B省高级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裁定驳回关某的上诉，维持原判，则对本案进行死刑复核的正确程序是：(150296)

- A. 对关某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B 省高级法院不再另行复核
- B. 最高法院复核鲁某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应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C. 如鲁某在死刑复核阶段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死刑复核合议庭应在办公场所当面听取律师意见
- D. 最高法院裁定不予核准鲁某死刑的，可发回 A 市中级法院或 B 省高级法院重新审理

【答案】ABD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37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一审宣判后案件上诉至高级人民法院，实践中高院会在二审的裁定书上注明该裁定也是核准死缓的裁定，因此，对关某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B 省高级法院不再另行复核，A 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B 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56 规定：“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议庭应当在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因此，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应意见的，合议庭才应在办公场所当面听取律师意见，C 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53 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A 市中级法院是第一审人民法院，B 省高级法院是第二审人民法院，D 正确。

【考查知识点】考点：死刑复核

【BT 预测考点】

(一) 死刑立即执行复核程序

1. 报请程序

(1) 未上诉、抗诉：在上诉期满后 10 日内报请上一级法院复核，同意则报请最高院复核（逐级上报），

否则提审或发回重审

(2) 上诉、抗诉的：

- A. 高院二审裁定维持，裁定后 10 日内报请最高院核准
- B. 高院二审改判非死刑，二审终审生效。

2. 复核程序

(1) 全面审查：

- A. 共犯中，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应对全案审查
- B. 死刑犯的复核不影响对其他被告生效裁判的执行

(2) 讯问被告人：应当讯问

(3) 律师参与：死刑复核期间，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最高法应在办公场所听取其意见，并制作笔录；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4) 检察院监督：最高检可向最高院提出意见，最高院应当审查，并反馈。最高法应根据有关规定向最高检通报结果

3. 结果

(1) 裁定核准死刑：没错或有瑕疵，但判死刑并无不当，可在纠正后作出

(2) 裁定不予核准，发回重审：

- A.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B. 出现新事实、证据
- C. 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判处死刑
- D. 原审程序错误

(3) 改判

- A. 数罪：部分犯罪事实正确，但不应判处死刑，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

判决

B.共犯：部分被告的死刑裁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不应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二）死刑立即执行发回重审程序

1.合议庭要求：

（1）原则上：应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

（2）例外：

A.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发回重新审判的

B.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

2.开庭要求：

（1）第一审法院重新审判的，应开庭审理

（2）第二审法院重新审判的，可不开庭审理直接改判；必须时应开庭审理

【可考性】★★★★★

市林业局接到关于孙某毁林采矿的举报，遂致函当地县政府，要求调查。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由县林业局、矿产资源管理局与安监局负责调查处理。经调查并与孙某沟通，三部门形成处理意见：要求孙某合法开采，如发现有毁林或安全事故，将依法查处。再次接到举报后，三部门共同发出责令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对被破坏的生态进行整治的通知。

请回答第 98—100 题。

98.责令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的性质是？

- A.行政处罚
- B.行政强制措施
- C.行政征收
- D.行政强制执行

【答案】B

【解析】

本案中，责令孙某立即停止违法开采看似属于“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但仔细观察本题描述中可以发现，行政机关对孙某通知的内容只是要求孙某“停止毁林采矿”的临时性限制举措，而非终局性的惩罚制裁，故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而非行政处罚（对孙某的行为，有待进一步作出处罚决定）。

【考查知识点】行政强制措施

【BT预测考点】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指行政主体基于特定事由（如为制止违法行为、避免危害发生、防止证据损毁、控制危险扩大等），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等权利实施暂时性限制的行为（行政处罚则是终局性限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指行政主体自己或申请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相对人强制其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

注：在案例中区分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重要“节点”在于“寻找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常用于立案调查以便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故在行政处罚之前（或根本没有行政处罚，例如将醉酒的公民约束至其酒醒）；行政强制执行则是对行政处罚决定的实现，故在行政处罚决定之后！

【可考性】★★

99.就上述事件中的行为的属性及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市林业局的致函不具有可诉性
- B.县政府的会议纪要具有可诉性
- C.三部门的处理意见是行政合同行为
- D.三部门的通知具有可诉性

【答案】AD

【解析】

选项 A 正确。市林业局对县政府的致函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公文来往，即内部行为，不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内，不具有可诉性。

选项 B 错误。县政府的会议纪要属于行政机关内部分配工作任务的内部行为，不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内，不具有可诉性。

选项 C 错误。行政合同即行政协议，指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平等协商，共同决定并作出的行政行为，而三部门的处理意见则属于行政机关内部共同协商作出的决定，实质上属于对孙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不属于行政合同行为。

选项 D 正确。三部门的通知看似属于规范性文件，但其内容中实质上对特定对象孙某作出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之内，具有可诉性。

【考查知识点】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BT 预测考点】

《行政诉讼法》 相关规定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提出附带审查≠提起诉讼，故对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起诉讼） 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为） 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复议终局）
《行诉解释》 相关规定	①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刑事行为） ②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行政调解、行政仲裁） ③行政指导行为（行政事实行为） ④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⑤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⑥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⑦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⑧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⑨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⑩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例如：单纯意表示、尚未成立的行为）

【可考性】★★★★★

100.村民甲、乙因自留地使用权发生争议，乡政府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使用权归属甲。乙不服向县政府申请复议，县政府以甲乙二人争议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乡政府无权作出处理决定为由，撤销乡

政府的决定。甲不服向法院起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县政府撤销乡政府决定的同时应当确定系争土地权属
- B. 甲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 C. 本案被告为县政府
- D. 乙与乡政府为本案的第三人

【答案】BC

【解析】

选项 A 错误。复议机关在撤销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而非必须就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争议作出裁定。

选项 B 正确。根据《行诉解释》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选项 C 正确。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本案中，复议机关县政府撤销了乡政府作出的行政决定，即改变了原行政行为，故复议机关县政府为被告。

选项 D 错误。本案中，乙作为行政相关人固然是本案第三人，但乡政府与被诉的行政决定之间没有直接关联，无论法院作出什么裁判，也不影响乡政府的权利义务，故乡政府不是本案的第三人。

【考查知识点】行政诉讼的管辖规则

【BT 预测考点】

基层法院管辖	原则上，基层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院管辖	被告级别高	国务院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的案件（不含国务院）
	被告很特殊	海关处理的案件
	案情重大复杂	①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2)涉外或者涉及港澳台的行政案件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需注意： ①“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 ②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③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的公民对限制人身自由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注：对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可考性】★★★★★

2018 年法考押题卷 C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

-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 50 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A 选项中，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而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甲在做出应允时主观上并不希望产生任何民法上的法律效果，并非意在自己与乙之间成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甲应允乙同看演出，在甲、乙间成立的只是好意施惠关系（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比如搭乘便车、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旅游等），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也就不会产生民事责任，所以乙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A 选项错误。B 选项中，甲将股票可能大涨的消息告诉乙，不构成意欲与对方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也就不存在民法上的欺诈问题，乙对此不存在信赖利益，因此，乙所产生的损失，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B 选项错误。C 选项中的“忠实协议”意在使甲、乙之间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使自己负有对婚姻忠

实的义务，并在违反忠实义务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婚姻法》第 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可知，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并无《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的使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所以双方的约定应属有效，甲违反义务时，乙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故 C 选项正确。D 选项也是好意施惠关系，不当选，理由同 A 选项。

【考查知识点】民事法律关系

【BT 预测考点】

【该知识点在法考中如何考】

让你判断以下法律关系是否受民法调整？

【教你一招快速破题】

四个判断线索：平等+财产+人身，排除生活关系或情谊行为。具体来说，考试题目中一般会问，下列哪一项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同学们碰到这类型的题目时，建议采用排除法来选项正确答案。排除方法如下：

第一步，秒杀技巧，直接排除情谊行为。

以下是法考中出现的情谊行为，其不受民法调整，主要包括：（1）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果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就陪你去欧洲旅游；（2）甲应允乙陪同其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赔偿；（3）甲对乙讲，如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4）我儿子如果考上重点大学，一定请你喝酒；（5）火车到站后叫醒我，结果忘记叫醒，请求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步，看主体是否平等，主体是不平等的直接排除；

第三步，判断法律关系的种类是否是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不是的排除；

第四步，排除后，选出正确答案。

【可考性】★★★★

2. 甲、乙、丙、丁共有 1 套房屋，各占 1/4，对共有房屋的管理没有进行约定。甲、乙、丙未经丁同意，以全体共有的名义将该房屋出租给戊。关于甲、乙、丙上述行为对丁的效力的依据，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A. 有效，出租属于对共有物的管理，各共有人有管理的权利

B. 有效，对共有物的处分应当经占共有份额 2/3 以上的共有人的同意，出租行为较处分轻，当然可以为之

C. 无效，对共有物的出租属于处分，应当经全体共有的同意